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技术更新风险

光伏发电技术按原材料不同可分为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类，近几年，薄膜电池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光伏总体装机增速，虽然薄膜电池技术存在原材料获取难、工艺成熟度不够、总装机量占比不高等劣势，而晶硅的价格不断下降带来晶硅电池发电成本的下降使得短期内晶硅电池发电仍占据光伏行业的主导地位，但随着薄膜电池技术快速发展，未来光伏行业有可能由薄膜电池占主导。公司的产品目前均基于晶硅电池进行生产、销售，若光伏行业的技术更迭过快，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晶硅电池片，包括多晶硅电池片和单晶硅电池片，晶硅电池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初至今，周平均价从最低的1.94元/W至最高的2.55元/W，波动幅度达31.44%，虽然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并进行生产、销售，且公司订单自获取至发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但若晶硅电池片短期内波动幅度过大，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行业存在较大波动

虽然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产，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限制，国内光伏行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随着竞争的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继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同时，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导致行业存在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考虑到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力、水力等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若国家减少甚至取消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公司会议届次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管林根、刘醒薇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 95.27% 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管林根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醒薇为公司董事。若管林根和刘醒薇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七）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6%、96.98%、89.87%，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4%、53.87%、31.40%，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均超过 30%，对单一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若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八）营运资金风险**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1、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65、0.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8%、40.18%、30.07%；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2,413.29 元、-5,653,566.71 元、25,588,657.31 元。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日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286,555.56 元、279,111.14 元，-25,402.91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其中，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4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较小，其中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4,624,940.7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881,003.58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49,723.11 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大，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2015 年 1-10 月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并扭亏为盈，降低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后续将主要依靠自身产品销售实现利润，消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带来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 公司概况.....	1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2
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公司.....	40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8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9
四、 公司独立性.....	79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0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 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	11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5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6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3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1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3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1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93
十一、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

十二、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5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五、 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4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电通、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立明节能	指	公司前身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天光新能源	指	公司前身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易电通的全部发起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宠邦国际	指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雄鑫资产	指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天光射阳	指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天工光伏	指	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科能电力	指	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科能自动化	指	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天阳光电	指	盐城天阳光电有限公司
洪春智能	指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旭圣数码	指	上海旭圣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无锡科能	指	无锡科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射阳矽盟	指	射阳矽盟能源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易电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易电通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电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协力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PC	指	又称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emp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5395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224300
电话	0515-82260000
传真	0515-82205102
电子邮箱	GQ@tekenergy.com
公司网站	www.easypower.top
董事会秘书	周益
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光伏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技术、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互联网、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分布式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430750XW

## 二、 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易电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3,9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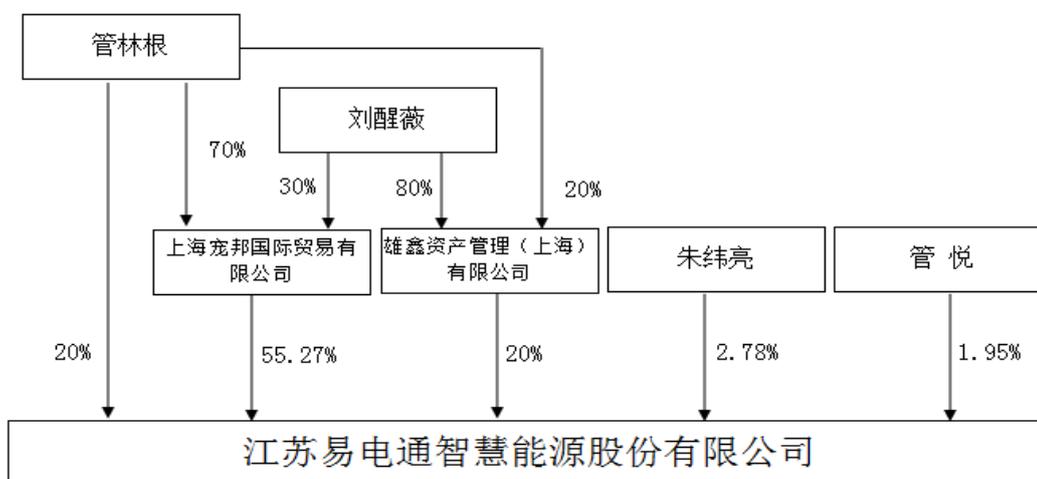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管林根	董事长、总经理	10,790,000.00	20.00	-	否
2	朱纬亮	董事	1,500,083.00	2.78	-	否
3	管悦	-	1,053,059.00	1.95	-	否
4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9,816,858.00	55.27	-	否
5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790,000.00	20.00	-	否
合计			<b>53,950,000.00</b>	<b>100.00</b>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受限原因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管林根	10,79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2	朱纬亮	1,500,083.00	2.78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3	管悦	1,053,059.00	1.95	自然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4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16,858.00	55.27	法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5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9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否
	合计	53,950,000.00	100.00	-	-	-

## (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583847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 4 号 001-5 室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管林根持有上海宠邦 35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 股东刘醒薇持有上海宠邦 15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1568263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U685

法定代表人：刘醒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东管林根持有雄鑫资产 20%股份，股东刘醒薇持有雄鑫资产 80%股份。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管林根与刘醒薇为夫妻关系；宠邦国际是由管林根和刘醒薇出资的企业，其中管林根持股 70%，刘醒薇持股 30%；雄鑫资产是由管林根和刘醒薇出资的企业，其中管林根持股 20%，刘醒薇持股 80%。公司股东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宠邦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55.2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林根和刘醒薇夫妻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95.27%。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可知，管林根和刘醒薇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两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管林根和刘醒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管林根，男，汉族，197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

生学历。1992年07月至1994年09月任江苏射阳县人民法院；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待业；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06月任北京桑德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09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德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09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09月10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醒薇，女，汉族，197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07月至1997年09月任上海新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待业；2001年12月至2004年06月任日本有信精机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营业担当；2004年0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德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01月14日至2013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为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直接持有 76.04%的股份。PEACEFUL 股权结构如下：管林根持股 79.998%，刘醒薇持股 20.00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0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为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直接持有 82.3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2014年01月14日至2014年04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8.24%的股份。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是管林根 100%控股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2014年04月15日至2015年0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0.00%的股份。宠邦国际的股权结构是管林根持股 70%和刘醒薇持股 3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2015年06月16日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5.2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林根和刘醒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10 年 11 月 4 日，天光新能源设立

公司前身，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光新能源”）是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注册号为 320924000119791，住所为江苏省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设备及配套产品、太阳能及风能照明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研究；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切割、销售；城市亮化工程施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0 年 11 月 03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信盛会【2010】验字 273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 2010 年 11 月 03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天光新能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醒薇	300.00	60.00	30.00	货币
2	管林根	600.00	120.00	60.00	货币
3	江成军	50.00	10.00	5.00	货币
4	于良	5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2010 年 11 月 04 日，盐城市射阳工商局核准天光新能源设立，天光新能源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1年11月23日，天光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

2011年10月15日，天光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刘醒薇将所持天光新能源30.00%的股权（计300.00万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光伏”）；股东管林根将所持天光新能源60.00%的股权（计600.00万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工光伏。（2）股东天工光伏将未到位的720万元出资额以实物出资700万元、货币出资20万元。

2011年10月15日，刘醒薇与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在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已缴付60万元），现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未缴付240万元出资额，由受让方缴足。

2011年10月15日，管林根与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在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其中已缴付120万元），现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未缴付480万元出资额，由受让方缴足。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将720万元应缴出资额以实物700万元、货币20万元出资缴足，出资期限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5日，盐城兴三阳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兴三阳评报字【2011】第12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据此，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产品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15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该公司产品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711.783679万元”。具体的评估范围包括：晶硅片A级15000片、多晶硅片高效A+级9995片、多晶电池片B+级390800片和多晶电池片B-级240000片。”

2011年11月23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兴阳会验字【2011】436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现根据贵公司2011年10月15日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的规定，将原股东刘醒薇持有本公司股权300万元和管林根持有本公司股权60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未缴付的720万元出资额由受让方缴足，其中700万元货币出资方式改变为实物出资，出资期限不变。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11月2日前出资到位，即本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700万元。”“截至2011年1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80%，其中江成军货币出资 40 万元，于良货币出资 40 万元，天工光伏实物出资 700 万元、货币出资 20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后，天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	货币、实物
2	江成军	50.00	50.00	5.00	货币
3	于良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注：天工光伏实物出资 700 万元，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天光新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缴足出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2 年 02 月 01 日，天光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天光新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增加 1000.00 万元全部由天工光伏以货币出资，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前出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13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兴阳会验字【2011】466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95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5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9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75%。”

2011 年 12 月 15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兴阳会验字【2011】474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贵公司已收

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5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6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8.25%。”

2011 年 12 月 16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兴阳会验字【2011】477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5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3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6.75%。”

2011 年 12 月 19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兴阳会验字【2011】491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15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7.5%。”

2012 年 1 月 17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盐兴阳会验字【2012】10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95.00	货币、实物
2	江成军	50.00	50.00	2.50	货币
3	于良	50.00	5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注：天工光伏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实物出资 700.00 万元。

天光新能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2年02月03日，天光新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02月02日，天光新能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工光伏将所持天光新能源2.50%的股权（计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良；股东天工光伏将所持天光新能源92.50%的股权（计1850.00万元）以1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林根。

2012年02月02日，天工光伏与于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工光伏将其持有的天光新能源2.50%的股权（计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良。

2012年02月02日，天工光伏与管林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工光伏将其持有的天光新能源92.50%的股权（计1850.00万元）以1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林根。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管林根	1850.00	1850.00	92.5	货币、实物
2	于良	100.00	100.00	5.00	货币
3	江成军	50.00	50.00	2.5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注：管林根货币出资1150.00万元、实物出资700.00万元。

天光新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于2012年02月03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2年10月25日，天光新能源第二次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

2012年04月26日，天光新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吸收境外企业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新股东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以现汇的方式认缴出资，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付20%，余额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到位。

2012年4月28日，管林根、于良、江成军与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共同签署了《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增资协议书》。约定：

新增加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由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缴付。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是由实际控制人管林根和刘醒薇出资在英国注册的公司，股权结构为管林根持有 7999 股、刘醒薇持有 2000 股，合计 9999 股。

2012 年 06 月 18 日，天光新能源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按各股东缴款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折算成美元 315.1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5.12 万美元，新增的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以现汇认缴出资，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付 20%，余款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2 年内缴付。

2012 年 06 月 18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信盛会【2012】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12 年 06 月 18 日累计注册资本美元 315.12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315.12 万元。”

2012 年 06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之《关于同意外资并购设立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文件中载明：

(1) 同意英国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以增资并购的方式认购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并购后，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则同意该公司制定的《合同》《章程》。原公司债务由变更后所设的合资企业承继。

(2) 增资并购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2815.1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15.12 万美元。其中，管林根出资 291.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6%；于良出资 15.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江成军出资 7.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0.6%；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6.04%。

(3) 增资部分资金全部由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以美元现汇投入。投资方应在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 20%，余额两年内缴清。

2012 年 07 月 12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信盛会【2012】验字第 166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07 月 0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后的

第 1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美元叁佰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美元叁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美元）”。

2012 年 09 月 20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信盛会【2012】验字第 21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08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0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47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公司性质变更和增资后，天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管林根	291.49	291.49	22.16	货币、实物
2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	1000.00	599.90	76.04	货币
3	江成军	7.88	7.88	0.60	货币
4	于良	15.75	15.75	1.20	货币
合 计		<b>1,315.12</b>	<b>915.02</b>	<b>100.00</b>	-

注：管林根货币出资 180.67 万美元，实物出资 110.82 万美元。

天光新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3 年 01 月 14 日，天光新能源实缴出资、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10 月 17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信盛会【2012】验字第 23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0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肆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0 日，射阳县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本次公司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管林根	291.49	291.49	22.16	货币、实物
2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	1000.00	999.90	76.04	货币
3	江成军	7.88	7.88	0.60	货币
4	于良	15.75	15.75	1.20	货币
合 计		<b>1,315.12</b>	<b>1,315.02</b>	<b>100.00</b>	-

注：管林根货币出资 180.67 万美元，实物出资 110.82 万美元。

立明节能就上述实缴出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3 年 09 月 05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8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江成军将持有公司 0.6% 的股权 7.88 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同意于良将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 15.75 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同意管林根将持有公司 22.16% 的股权 291.49 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4 日，管林根与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管林根将其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 22.16% 股权（计 291.49 万美元）以 291.4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4 日，于良与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良将其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计 15.75 万美元）以 15.7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4日，江成军与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成军将其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0.6%股权（计7.88万美元）以等值的价格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射阳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射商务【2013】107号”《关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申请地址变更、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管林根将持有公司22.16%的股权291.49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同意于良将持有公司1.2%的股权15.75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同意江成军将持有公司0.6%的股权7.88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9日，公司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者名称：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315.12	315.12	23.96	货币、实物
2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1000.00	999.90	76.04	货币
合计		<b>1,315.12</b>	<b>1,315.02</b>	<b>100.00</b>	-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09月05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2013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3年09月02日，立明节能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拟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从2,815.12万美元减至1,819.49万美元，拟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315.12万美元减至850万美元，股东减资明细如下：原外方公司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6.04%，现减少为700万美元；原天

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出资 315.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3.96%，现减少为 150 万美元。

2013 年 0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法制报》“法制时空”版块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09 月 02 日董事会决议，拟将投资总额从 2,815.12 万美元减至 1,819.49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1,315.12 万美元减至 850 万美元。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04 日，射阳县商务局出具“射商务【2013】127 号”《关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立明节能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立明节能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2,815.12 万美元减少到 1,819.49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15.12 万美元减少到 850 万美元。本次减资后，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出资 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2.35%，以现汇出资；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5%，以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出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信盛会【2013】验字第 235 号”验资报告。载明“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315.12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315.02 万元，已经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和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 273 号和【2012】验字第 166、218 号、231 号和盐兴阳会【2011】验字第 436 号、466 号、474 号、491 号和【2012】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85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850 万元”。

上述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7.65	货币
2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700.00	700.00	82.35	货币

<b>合 计</b>	<b>850.00</b>	<b>850.00</b>	<b>100.00</b>	-
------------	---------------	---------------	---------------	---

有限公司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2014 年 01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原股东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0 万美元股权中的 600 万美元股权以原价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08.02 万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100 万美元股权以原价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34.67 万元转让给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同意有限公司类型由原来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与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将其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 700 万美元股权中的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08.02 万元）以 380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与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将其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 700 万美元股权中的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34.67 万元）以 634.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射阳县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射商务【2013】136 号”《关于撤销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 70.58% 股权（600 万美元）转让给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 11.77% 的股权（100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撤销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

2013年12月31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盐信盛会【2013】验字第250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伍仟叁佰玖拾肆点柒万元（5,394.7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4,760.03	4,760.03	88.24	货币
2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4.67	634.67	11.76	货币
合 计		<b>5,394.70</b>	<b>5,394.70</b>	<b>100.00</b>	-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01月14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4年04月15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04月0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760.03万元股权中的3,681.09万元，转让给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760.03万元股权中的1,078.94万元转让给刘栋梁。

2014年04月03日，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与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将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4,760.03万元股权中的77.34%（计3,681.09万元人民币）股权以3,681.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3日，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与刘栋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将持有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4,760.03万

元股权中的 22.66%（计 1,078.94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 1,078.94 价格转让给刘栋梁。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315.76	4,315.76	80.00	货币
2	刘栋梁	1,078.94	1,078.94	20.00	货币
合 计		<b>5,394.70</b>	<b>5,394.70</b>	<b>100.00</b>	-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2014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股东刘栋梁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股权 1,078.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 1,078.9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管林根，公司另一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刘栋梁与管林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栋梁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的股权 1,078.94（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 1,078.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林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4,315.76	4,315.76	80.00	货币
2	管林根	1,078.94	1,078.94	20.00	货币
合 计		<b>5,394.70</b>	<b>5,394.70</b>	<b>100.00</b>	-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

业执照》。

## 12、2015年06月16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股权4,315.76万元人民币中的1,078.9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的股权4,315.76万元人民币中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7805%）转让给朱纬亮；同意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的股权4,315.76万元人民币中的105.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952%）转让给管悦。

2015年6月12日，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股权4,315.76万元人民币中的1,078.9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0%）以1,078.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朱纬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股权4,315.76万元人民币中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7805%）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纬亮。

2015年6月12日，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管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立明节能的股权4,315.76万元人民币中的105.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952%）以105.30万元转让给管悦。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1.52	2,981.52	55.27	货币
2	管林根	1,078.94	1,078.94	20.00	货币
3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8.94	1,078.94	20.00	货币
4	朱纬亮	150.00	150.00	2.78	货币

5	管悦	105.30	105.30	1.95	货币
合 计		<b>5,394.70</b>	<b>5,394.70</b>	<b>100.00</b>	-

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06月16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 13、2015年11月0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8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1045号”的《审计报告》,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5,153,333.16元。2015年08月2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4号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35.93万元,评估增值320.59万元,增值率为5.81%。

2015年0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0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08月25日,有限公司5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5年09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09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字[2015]第0553号”的《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50,000.00元,由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5,153,333.16元,按1:0.9781的比例折为53,9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53,950,000.00元,余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到的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经向税务局进行申报缴纳。

2015年11月02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56430750XW),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管林根	1,079.00	1,079.00	20.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981.69	2,981.69	55.27	净资产折股
3	雄鑫资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1,079.00	1,079.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朱纬亮	150.01	150.01	2.78	净资产折股
5	管悦	105.30	105.30	1.9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b>5,395.00</b>	<b>5,395.00</b>	<b>100.00</b>	-

## (六) 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 (1) 2014年9月18日，科能电力设立

2014年06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9240029）名称延期【2014】第06110003号”的《名称核准通知书》，确认“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名称延期已经我局核准。

根据科能电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科能电力是由立明节能（江苏）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科能电力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立明节能环保(江 苏)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根据科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立明节能将于科能电力设立后两年内缴纳出资额。

2014年09月18日，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242893）。

科能电力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和分布电站项目设施建设；节能工程、城市亮化

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光伏光热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光伏材料研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015年04月28日，科能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4月16日，科能电力股东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定：决定将其以立明节能在科能电力认缴的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100%）无偿转让给张维勇。

2015年04月16日，立明节能与张维勇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立明节能将其在科能电力认缴的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无偿转让给张维勇。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受让张维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科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维勇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科能电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04月28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科能电力的经营范围为：风力电站项目设施建设；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能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维勇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 2、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 2014年06月16日，科能自动化的设立

2013年12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9240029）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12170060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江苏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名称已经我局核准。

根据科能自动化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科能自动化是由立明节能（江苏）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科能自动化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根据科能自动化公司章程的规定，立明节能将于科能自动化设立后两年内缴纳出资额。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6月16日向江苏科能电力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235040）。

科能自动化经营范围：电气自动化设备、其他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LED灯具、光伏组件设计、销售；太阳能路灯制造；家用太阳能电站设计；机电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2014年11月11日，科能自动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08日，科能自动化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将其以立明节能在科能自动化认缴的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100%）无偿转让给周益。

2014年10月15日，立明节能与周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明节能将其在科能电力认缴的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无偿转让给周益，周益于2016年06月16日前将受让出资额出资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科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益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科能自动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1月11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 (3) 2015年12月04日，科能自动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04日，科能自动化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将其以股东在科能自动化认缴的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100%）转让给苏健，并由受让方按原章程规定将受让的出资额缴足。

2015年12月04日，周益与苏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益将其在科能自动化认缴的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苏健。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受让苏健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科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健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科能自动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了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健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 3、盐城天阳光电有限公司

#### (1) 2014年05月06日，天阳光电的设立

2014年02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92400798）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02130023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盐城天阳光电有限公司”名称已经我局核准。

根据天阳光电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阳光电是由立明节能（江苏）有限公司及王振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天阳光电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400.00	0.00	80.00	货币
2	王振	1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根据天阳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立明节能及王振将于天阳光电设立后两年内缴纳出资额。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05月06日向天阳光电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235040）。

天阳光电经营范围：光伏光热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小系统、光电光热设备、太阳能硅片、光伏组件、LED节能灯具灯箱、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及风能照明设备、电子元器件、室内照明器具、户外路灯照明器具、户外景观工程照明器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LED显示屏制作。

#### (2) 2015年04月2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04月15日，天阳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立明节能将其在公司认缴的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无偿转让给王平。

同意王振将其在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无偿转让给陈达红。

2015年04月15日，立明节能与王平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立明节能将其在科能电力认缴的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无偿转让给王平，王平于2016年04月30日前将受让出资额出资到位。

2015年04月15日，王振与陈达红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立明节能将其在科能电力认缴的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无偿转让给陈达红，陈达红于2016年04月30日前将受让出资额出资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受让方王平和陈达红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天阳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平	400.00	0.00	80.00	货币
2	陈达红	1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天阳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04月27日取得了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核准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阳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平	400.00	0.00	80.00	货币
2	陈达红	1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管林根	董事长	男	1971年01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刘醒薇	董事	女	1971年04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朱纬亮	董事	女	1970年04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王连成	董事	女	1968年12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周益	董事	男	1987年04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1、管林根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0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07月至1994年09月任江苏射阳县人民法院；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待业；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苏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06月任北京桑德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09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德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天工光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09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09月10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醒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0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07月至1997年09月任上海新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待业；2001年12月至2004年06月任日本有信精机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营业担当；2004年09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德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09月10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朱纬亮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4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02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英济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1月至2008年01月，待业；2008年02月至2013年07月任上海南莲老庙黄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07月至2015年03月待业；2015年04月至今任上海中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09月10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连成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金融学院、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双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5年10月先后担任射阳县食品总公司基层食品站现金会计、总账会计、站长；1995年11

月至 2003 年 03 月任射阳县物资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上海成才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周益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7 年 0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0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 IE 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苏州瑞中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1 年 06 月至 2012 年 03 月任无锡实益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0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丁艳青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 年 03 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宋金鹏	职工监事	男	1987 年 06 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姚绍云	监事	女	1962 年 01 月	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丁艳青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0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0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质检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1 月任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2014 年 02 月至 2015 年 09 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主办会计。

2、宋金鹏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0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06 月任苏州万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数控操作工；2010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8 月任盐城华跃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数控操作工；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2 月待业；2014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1 月任苏州龙景象策划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9 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物料部主管；2015 年 09 月 10 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部主管、职工监事。

3、姚绍云女士：中国国籍，1962 年 0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06 月任合德轧花厂挡车工、生产内勤、档案管理；1993 年 07 月至 11 月任海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勤、档案管理；1993 年 12 月至 2002 年 08 月任海鸿集团办公室内勤、档案管理；2002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6 月任海源股份

有限公司内勤、档管理、微机员；2005年07月至2009年05月份任射阳县神州九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勤、微机员、档案管理；2009年06月至2010年09月待业；2010年11月至2015年02月任盐城金帆服饰有限公司人事、后勤管理；2015年3月至2015年09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管理；2015年09月10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员、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管林根	总经理	男	1971年01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王连成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2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佟健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12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周益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年04月	2015年09月10日至2018年09月10日
吴月琴	财务总监	女	1964年10月	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

1、管林根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王连成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3、佟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07月至2006年07月任无锡小天鹅集团事业部主管；2006年07月至2009年11月任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 BIPV 主管；2009年11月至2013年02月任大全集团（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02月至2015年09月任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09月10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周益先生：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吴月琴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2月至2003年06月先后任射阳县化肥厂银行、材料、成本、辅助、总账会计；2004年0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缘份酒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8年01月至2010年12月任射阳县睦瑞纺织有限公司辅助会计；2011年01月至2015年10月任射阳县洋马镇洋马机械厂财务主管；2015年11月13日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95.63	8,775.24	7,63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2.05	5,249.71	5,33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2.05	5,249.56	5,337.8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8	40.18	30.07
流动比率（倍）	0.84	0.91	0.88
速动比率（倍）	0.30	0.65	0.53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7.70	3,902.69	4,184.33
净利润（万元）	462.49	-88.10	2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49	-88.26	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6	-109.03	2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16	-109.19	26.88
毛利率（%）	10.76	9.82	9.20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2	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2	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1.92	36.40	15.50
存货周转率（次）	6.22	8.61	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24	-565.36	2,55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0.4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罗琳琳

项目小组成员：曹君锋、李美荣、郑杰飞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讷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区长江路 16 号 1208 室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8888990

传真：0510-81817489

签字执业律师：张讷、张坤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7084709

传真：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庆、崔利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评估师：石玉、樊晓忠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66210988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广泛应用于光伏电站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公司立足于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之路，以“高起点定位、高标准生产、高效率管理”赢得市场竞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843,330.74元、38,620,845.45元和56,337,020.37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8.96%、99.5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组件，从使用的原材料进行分类，可分为单晶硅组件和多晶硅组件两大类，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多晶硅组件为主。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电站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可以分为离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1) 离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离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光伏控制器、蓄电池组、逆变器和监控系统等五部分构成。



图1 离网型发电系统示意图

离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功能及特点：①能实现对蓄电池组的恒压、恒流充

电和充电过程的自动管理；②具有太阳能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功能（MPPT），发挥光伏电池的最大功效；③逆变器交流输出波形正弦度好，输出电压稳定，抗扰能力强；④保护功能完善，具有蓄电池过充、过放、输出过压、过流、短路等多种保护；⑤具有交流电网供电后备功能，当多日无太阳光照，蓄电池储存电能无法满足输出供电时，系统可自动切换为交流市电供电，由于采用直流侧无间断切换，交流输出无间断现象。

## （2）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并网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光伏组件和并网逆变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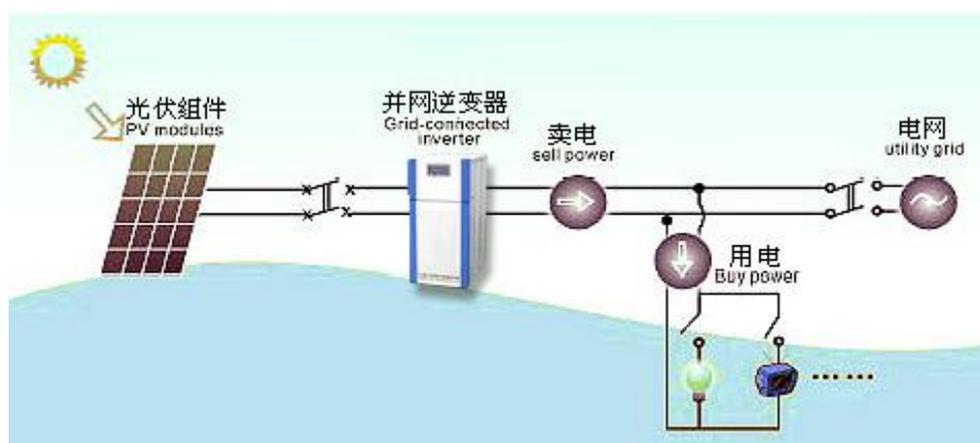


图2 并网型发电系统示意图

并网型光伏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优点：①利用清洁干净、可再生的自然能源太阳能发电，不耗用不可再生的、资源有限的含碳化石能源，使用中无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与生态环境和谐，符合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②所发电能馈入电网，以电网为储能装置，省掉蓄电池，比独立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建设投资可减少达25%—45%，从而使发电成本大为降低，省掉蓄电池并可提高系统的平均无故障时间和蓄电池的二次污染；③光伏电池组件与建筑物完美结合，既可发电又能作为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使物质资源充分利用发挥多种功能，不但有利于降低建设费用，并且还使建筑物科技含量提高，增加卖点；④分布式建设，就近就地分散发电，进入和退出电网灵活，既有利于增强电力系统抵御战争和灾害的能力，又有利于改善电力系统的负荷平衡，并可降低线路损耗；⑤可起调峰作用，联网太阳能光伏系统是世界各地发达国家在光伏应用领域竞相发展的热点和重点，是世界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发展趋势，市场巨大，前景广阔。

(3) 光伏电站



图3 光伏电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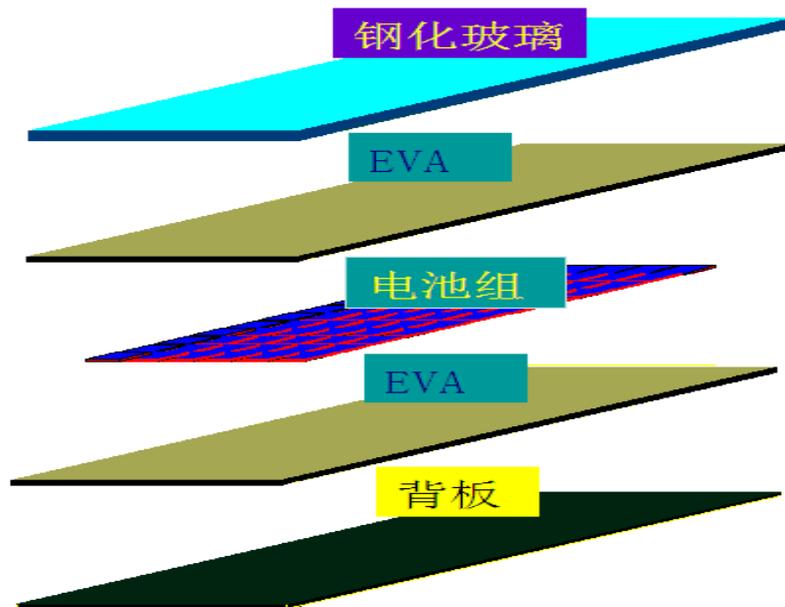


图4 光伏组件结构示意图



图5 光伏组件实物图

公司提供的光伏组件通过高透光率的刚性玻璃，提高光的穿透性、发电效率和组件的机械强度，设计搭配的防水接线盒和集成旁路二极管，可以减少普通太阳能电池组件因表面被遮挡造成的热斑效应从而引起的组件损伤。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质量检测中心测试，保障了光伏组件可以在各种恶劣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能够为客户提供十年的产品质量保证和十至二十五年的产品功率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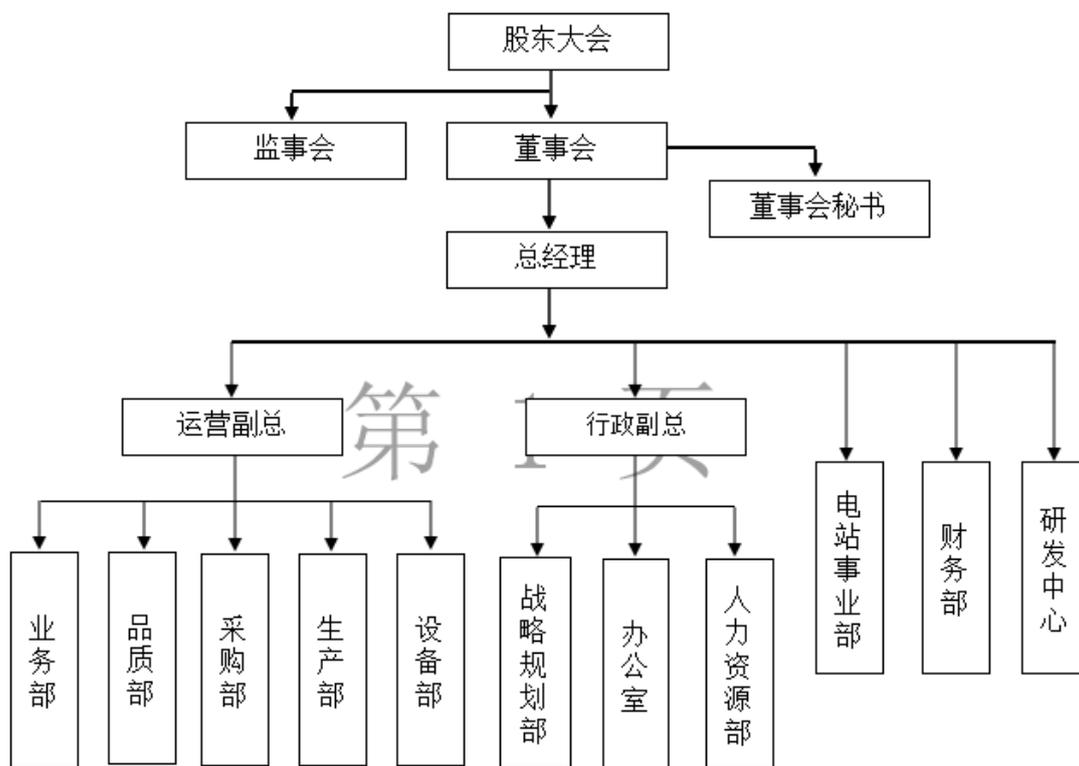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系列和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及特点
1	255W-60片 多晶组件系列	分为两种外观：一种为银色边框白色背板，主要用于兆瓦级大型地面电站，消费群体为公司屋顶和地面电站业主。此款组件的性价比高，普及率也很高。主要优点是功率的衰减较慢，发电性能稳定。市场的使用率占到50%以上。市场价格相比于其他种类的光伏组件较稳定。另一种为黑

		色边框白色背板，主要用于百千瓦以上的工业屋顶太阳能项目，该类项目对太阳能组件的性能和外观有一定的要求，此款组件正好满足上述要求。
2	300W-72片多晶组件系列	外观主要为银色边框白色背板。一般是十兆瓦级的地面太阳能电站使用，但由于体积较大，重量偏重，所以普及程度不如250W多晶60片组件系列。主要消费群体也是大型EPC、项目业主。公司的该系列产品在组件背面增加了两根加强筋，使得组件的正面抗压能力达到9000Pa，适用于冬天积雪较厚的地区。
3	260W-60片单晶组件系列	主要外观为黑色边框黑色背板，主要用于民用屋顶项目，价格较高。该系列产品通过对太阳能组件正面汇流条的遮挡，可以进一步增加太阳能组件的美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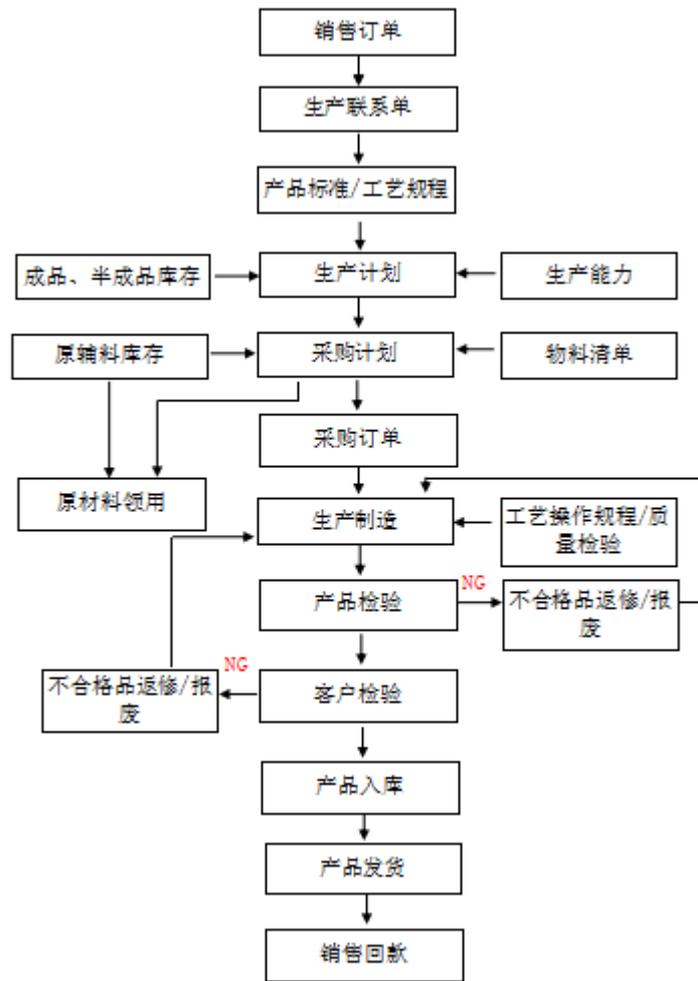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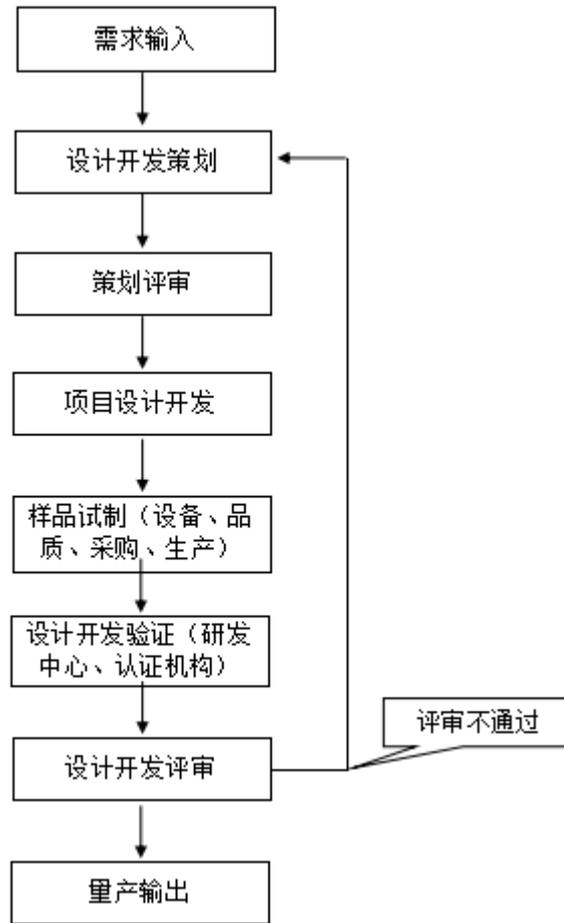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公司业务总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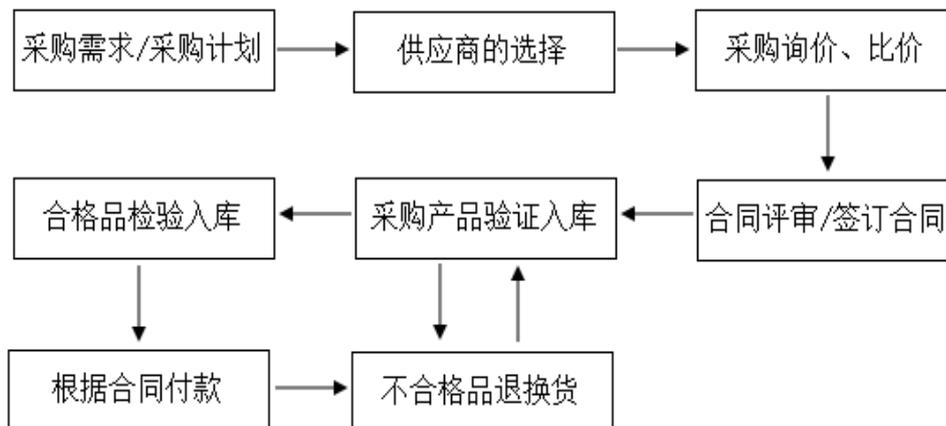
## 1、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具体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输入、设计开发策划、策划评审、项目设计开发、样品试制、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开发评审、输出量产。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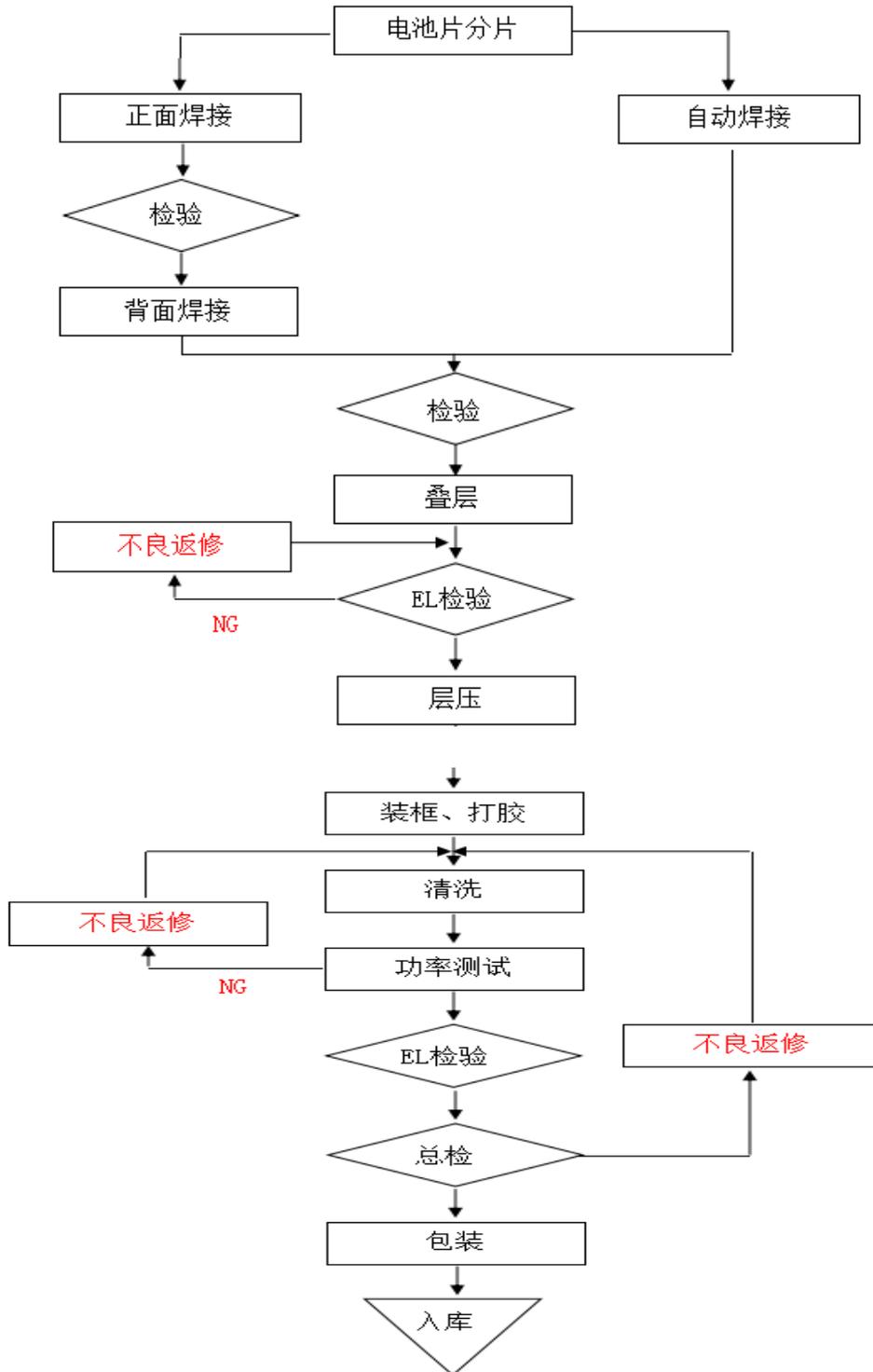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实施按订单采购，完全根据客户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采购相应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选择、采购询价、合同评审/签订合同、采购产品验证、采购付款等。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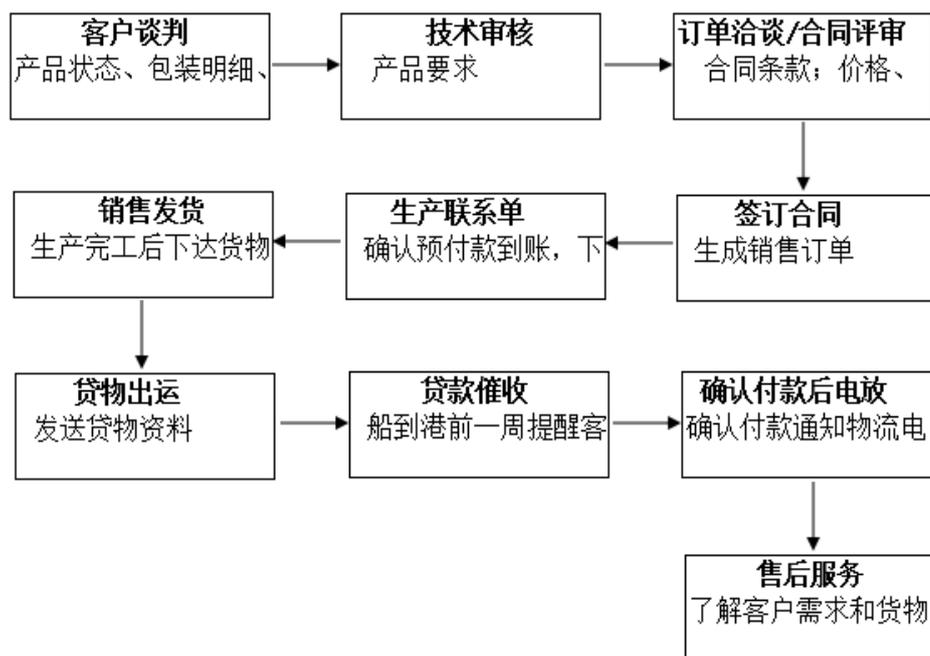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并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制造部领用材料、安排生产，产品生产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有着良好的客户关系，建立了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客户订单需求确定、技术审核评估、订单洽谈、合同评审签订、生产订单、贷物发运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

光伏太阳能组件主要原材料为单晶或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产品采用了封装工艺，电池的封装不仅可以使电池片的寿命得到保证，而且还增强了电池片的抗击强度。产品的高质量和高寿命是赢得客户满意的关键，所以组件的封装质量非常重要。公司产品技术以光伏组件封装技术为主，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将核心技术分类为：低应力、高机械载荷、防火、自洁、高转换效率技术等。

##### 1、低应力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组件内焊带进行折弯处理，减少焊带在焊接过程中的形变对电池片的应力，从而降低光伏组件内部整体应力和隐裂率。

传统的电池焊接是不会对焊带进行折弯处理，在焊接的过程中电池片就会收到应力从而形变甚至碎裂，再经过层压的高温及 EVA 的收缩流动，造成二次应力，从而会导致组件内电池碎裂的增加。而经过折弯的电池组件，内部将可避免此类应力的影响。

## 2、高机械载荷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更改组件边框的结构，在组件背面增加了 2 至 3 根加强筋，从而提高组件的抗机械载荷能力，最高能承受 8000Pa 的压强。传统结构的组件背面无加强筋，最多只能承受 5400Pa 的压强，遇到大风、大雪，组件内的电池片会发生形变，从而造成输出功率的衰减，而运用该技术可以大大的降低此类衰减。

## 3、防火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符合认证标准的玻璃、EVA、背板，使组件在测试过程中能够达到防火等级 C，不会有燃烧的异物飞出或脱落，从而避免火灾情况下形成二次灾害。

## 4、自洁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组件玻璃表面采用镀膜工艺，能够通过雨水自行清洁表面沉积的灰尘等脏污，并且也会因为镀膜工艺提升组件产品的效率。

## 5、高转换效率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封装材料及工艺，提高组件整体功率及转换效率，提高了电站单位面积的发电量和土地的利用率。

## 6、抗 PID 特性

公司产品通过使用具有抗 PID 特性的电池片和 EVA 的组合，通过封装之后，能够有效避免电势差导致的组件功率衰减问题。

## 7、低 LID 特性

公司产品通过使用具有低 LID 特性的电池片，可以有效地保证电性能的稳定，从而保证组件功率的稳定输出。

## 8、出色的耐候性

公司产品通过使用符合认证标准的电池片、EVA 和背板，加上来料的严格监控，及所生产的组件产品通过相应认证机构的测试，并且公司组件产品已经在严酷环境中的电站正常运行，证实公司的产品可以有效地承受严酷的环境。

## 9、抗盐雾特性

公司所使用的边框通过相关的盐雾测试，可以有效地避免边框在恶劣环境中的腐蚀，从而保证组件产品的长期可靠性。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2,140.90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 2、知识产权

#### (1) 已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一种太阳能光伏支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05720	立明节能	2015.04.14	2015.09.23	10 年
2	一种新型光伏支架连接卡座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05735	立明节能	2015.04.14	2015.09.23	10 年
3	一种太阳能光伏支架弯钩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04817	立明节能	2015.04.14	2015.09.23	10 年
4	一种光伏支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05881	立明节能	2015.04.14	2015.09.23	10 年
5	一种防掉落太阳能电池板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05059	立明节能	2015.04.14	2015.09.23	10 年
6	一种光伏支架夹紧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09100	立明节能	2015.04.14	2015.09.23	10 年

#### (2) 公司提交申请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

### 3、商标权

#### (1)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的商标。

## 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码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地号
1	立明节能	射国用(2013)第601372号	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4S店西侧2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3334	2062-01-31	033-067-0008
2	立明节能	射国用(2013)第601373号	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凤兴居委会、凤鸣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3937	2063-01-23	033-067-0009

(2) 不动产抵押情况

2015年1月29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8日，借款合同编号JK102915000060号；借款条件：公司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Y102915000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389号的土地，房产权证号为射房产权证县城字第20131178、20131179、20131180号房产作为抵押；江苏裕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7日，借款合同编号JK102915000053号；借款条件：公司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Y102915000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389号的土地，房产权证号为射房产权证县城字第20131178、20131179、20131180号房产作为抵押；江苏裕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

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类“AQBIIIJX（盐）201400117”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03月14日，公司取得经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29649。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取得了“86913Q12615R0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负荷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2013年08月12日至2016年08月11日。

#### 4、CE认证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针对“led panel light”产品的CE认证（编号：TCT1308214300E-1）。

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取得针对“led panel light”产品的CE认证（编号：TCT1308213220S-1）。

#### 5、RoHS认证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针对“led panel light”产品的RoHS认证（编号：TCT1308214326R-1），公司“led panel light”产品铅含量符合欧洲2011/65/EU的要求。

#### 6、质量认证

2013年08月12日，公司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认证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有效期为2013年08月12日至2016年08月11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占61.31%、机器设备占37.28%、运输设备占0.23%、电子设备及其他占1.18%。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723,206.63	38,820,566.13	88.79%
机器设备	26,583,643.74	23,840,411.78	89.68%
运输设备	161,504.27	99,256.33	61.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2,519.22	430,521.72	51.10%
<b>合计</b>	<b>71,310,873.86</b>	<b>63,190,755.96</b>	<b>88.62%</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自动串焊机	2	使用良好	94.73%
2	全自动博硕层压机	1	使用良好	73.87%
3	半自动层压机	2	使用良好	73.89%
4	全自动层压机	6	使用良好	82.22%
5	自动流水线	3	使用良好	87.83%
6	高速离心式风机	1	使用良好	95.25%
7	贴片机	1	使用良好	95.25%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权证号码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44898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食堂、宿舍	1028.70	2014-09-03
2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44896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车间	2617.90	2014-09-03
3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44894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车间	4315.86	2014-09-03
4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44895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车间	2617.90	2014-09-03

5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44897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车间	2835.40	2014-09-03
6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1178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生产车间	3774.30	2013-03-19
7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1179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生产车间	3791.16	2013-03-19
8	立明节能	射房权证县城字第20131180号	县城阳光大道88号	生产车间	4713.18	2013-03-19

##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7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 岁以上	9	7.70
40—49 岁	18	15.38
30—39 岁	34	29.06
20—29 岁	56	47.86
合计	117	100.00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研究生及以上	1	0.86
本科	11	9.40
大专及以下	105	89.74
合计	117	100.00

#### (3) 按部门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8	7.62
研发和技术人员	3	2.86
财务人员	3	2.86

营销人员	3	2.86
仓库人员	5	4.76
采购人员	2	1.90
生产人员	91	75.24
其他人员	2	1.90
<b>合计</b>	<b>117</b>	<b>100</b>

#### (4) 社会保障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7 人，其中 82 人于 2015 年 10 月申报缴纳社保，退休返聘 3 人无需缴纳社保，剩余 32 人未缴纳社保；且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5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3 人，其中 82 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退休返聘 3 人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剩余 18 人与公司签订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协议。

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股东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股东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佟健先生：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谢军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7 年 0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03 月任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4 年 04 月至今任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七) 公司研发情况

### 1、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项目设计部门、生产管理部等各部门共同组成，研发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研发工作，其工作职责是：负责公司科研开发、技术交流和交流工作；负责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沟通、合作，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负责公司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并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组织、编制、审核以及项目技术交流的支持工作。

### 2、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10月	173,848.38	0.31
2014年	166,241.41	0.43
2013年	128,829.80	0.31

## (八) 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0年11月，公司提交了“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MV电池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03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射环便管[2010]128号《关于对江苏天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上年产100MV电池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开展项目建设。

2015年6月，公司提交了“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100MV光伏电池组件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6月03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出具射环表复[2015]48号《关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100MV光伏电池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开展项目建设。

2015年12月31日，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发布《对立明节能环保（环保）有限公司年产200MV电池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的公示》，载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00MV电池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在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地址上建设，总投资额为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10万元。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分别在2010年和2015年由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射阳县环保局批准，2015年12月公司针对项目实际建设状况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15年9月射阳县环境监察局出具验收环境监察报告，2015年12月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综上，同意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年产200MV电池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射阳县保护局于2015年12月0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于2014年05月05日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IIJX（盐）20140011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公

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56,337,020.37</b>	<b>99.58</b>	<b>38,904,945.45</b>	<b>99.69</b>	<b>41,843,330.74</b>	<b>100.00</b>
自制组件	49,966,993.44	88.31	17,430,537.09	44.66	15,008,867.77	35.87
外购硅片	5,174,901.72	9.15	21,052,337.53	53.94	25,529,226.35	61.01
其他外购产品	1,195,125.21	2.10	422,070.83	1.09	1,305,236.62	3.12
小计	<b>56,337,020.37</b>	<b>99.58</b>	<b>38,904,945.45</b>	<b>99.69</b>	<b>41,843,330.74</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b>240,000.00</b>	<b>4.20</b>	<b>122,000.00</b>	<b>0.31</b>	-	-
房屋出租收入	240,000.00	4.20	122,000.00	0.31	-	-
小计	<b>240,000.00</b>	<b>4.20</b>	<b>122,000.00</b>	<b>0.31</b>	-	-
合计	<b>56,577,020.37</b>	<b>100.00</b>	<b>39,026,945.45</b>	<b>100.00</b>	<b>41,843,330.74</b>	<b>100.00</b>

##### （二）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301,657.62	99.63	35,015,652.52	99.49	37,993,735.12	100.00
直接材料	45,287,570.06	89.70	31,370,553.23	89.14	35,241,935.45	92.76
直接人工	1,534,927.40	3.04	1,404,539.42	3.98	1,289,210.53	3.39
制造费用	3,479,159.66	6.89	2,240,559.87	6.37	1,462,589.14	3.85
小计	50,301,657.62	99.63	35,015,652.52	99.49	37,993,735.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85,325.62	3.67	178,672.86	0.51	-	-
房屋出租成本	185,325.62	3.67	178,672.86	0.51	-	-
小计	185,325.62	3.67	178,672.86	0.51	-	-
合计	50,486,983.24	100.00	35,194,325.38	100.00	37,993,735.12	100.00

### (三)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客户是太阳能EPC公司和地面电站业主。

####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7.1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比例(%)
		自制组件	外购硅片	其他外购产品	合计	
1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33,293,496.81			33,293,496.81	58.84
2	青州博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2,849.98	3,850,115.40	885,373.08	12,848,338.46	22.71
3	南通英菲新能源有限公司	4,896,410.26			4,896,410.26	8.65
4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16,153.85			2,616,153.85	4.62
5	常州骄阳光电有限公司		1,324,786.32		1,324,786.32	2.34
	合计	48,918,910.90	5,174,901.72	885,373.08	54,979,185.70	97.16
	2015年1-10月销售总额	49,966,993.44	5,174,901.72	1,195,125.21	56,577,020.37	
	各类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	88.31	9.15	2.1	99.58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96.98%，具体的销

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比例 (%)
		自制组件	外购硅片	其他外购产品	合计	
1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1,024,911.25		21,024,911.25	53.87
2	盐城联众光伏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15,507,564.07			15,507,564.07	39.74
3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6,769.23			586,769.23	1.50
4	MARUTI SYSTEMS	386,304.76			386,304.76	0.99
5	南京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342,815.63			342,815.63	0.88
	合 计	16,823,453.69	21,024,911.25	-	37,848,364.94	96.98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17,430,537.09	21,052,337.53	422,070.83	38,904,945.45	
	各类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	44.66	53.94	1.08	99.69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89.87%，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比例 (%)
		自制组件	外购硅片	其他外购产品	合计	
1	江苏天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29,128.18	3,067,692.31	440,570.94	13,137,391.43	31.40
2	上海矽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11,764.80		11,411,764.80	27.27
3	浙江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854,700.84		5,854,700.84	13.99
4	上海思恩电子技术（东台）有限公司		5,150,256.43		5,150,256.43	12.31
5	苏州新华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17,810.83		333,471.21	2,051,282.04	4.90
	合 计	11,346,939.01	25,484,414.38	774,042.15	37,605,395.54	89.87
	2013 年度销售总额	15,008,867.77	25,529,226.35	1,305,236.62	41,843,330.74	
	各类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	35.87	61.01	3.12	100.0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4%、53.87%、31.40%，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大；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前五大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7.16%、96.98%、89.87%，占比较高，公司对单一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光伏行业整体形势较为严峻，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经营运转，故生产和贸易并重，且外购硅片和其他外购产品的贸易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 1-10 月，受行业回暖的影响，光伏电站成为各公司投资的热点，带动了光伏组件销售的增长，公司也随之改变发展思路，转向相较于外购硅片贸易毛利较高的自制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 2013 年度自制组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5.87%、2014 年度自制组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4.66%。2015 年 1-10 月，自制组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8.31%。

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统计数据来看，由于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外购硅片和其他外购产品的贸易收入为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贡献了较大的收入，根据贸易公司客户的特点，公司的客户的变化较为正常合理，2015 年度，随着行业转暖，公司转向毛利较高的自制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具备一定的规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量，在光伏组件生产行业立稳了脚跟，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为后面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客户频繁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的前两个年度主要从事贸易收入，客户不够稳定，不能持续获得稳定的大额订单。2015 年 1-10 月，随着行业转暖、公司自制组件生产与销售规模的扩大，促使公司逐步从硅片客户向组件客户转变，且公司的主要精力将致力于维护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客户。

综上所述，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经营，导致公司客户变动较为频繁，2015 年 1-10 月，公司转向相较于外购硅片贸易毛利较高的自制

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客户趋于稳定。因此，公司客户变动频繁是合理地。

### 3、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42.0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天康安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840,153.85	10.77
2	浙江龙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516,072.48	10.17
3	深圳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923,247.22	9.08
4	RECSOLARPTELTDWAFERDIVISION	3,274,264.51	6.04
5	上海瑞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54,786.32	6.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2,808,524.38</b>	<b>42.05</b>
2015年1-10月采购总额		<b>54,241,299.27</b>	-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3.3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RECSOLARPTELTDWAFERDIVISION	9,181,430.33	21.07
2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7,969,166.39	24.27
3	MEMCSINGAPOREPTELTD	2,469,244.50	6.53
4	射阳县红泰服装厂	351,158.97	0.93
5	许昌弘日能源有限公司	216,384.62	0.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20,187,384.81</b>	<b>53.37</b>
2014年采购总额		<b>37,822,733.86</b>	-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3.8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江苏金来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29,235.18	28.17
2	RECWAFERPTELTD	11,319,504.70	23.74
3	射阳天工纺织品有限公司	3,693,290.60	7.75
4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1,183,271.57	2.48

5	吴诚光电（太仓）有限公司	809,087.59	1.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30,434,389.64</b>	<b>63.83</b>
2013年采购总额		<b>47,678,270.93</b>	-

报告期内，除射阳天工纺织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多，金额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3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晶太阳能电池板 150W/24V (1580*808*35mm)	330,750.00 元	2013.06.21	完成
2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玻组件 (2080mm*1380mm, 215W), 电池片效率17.6%以上 A 片；玻璃全部钢化	641,775.00 元	2013.06.26	完成
3	江苏天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板、电池片等	6,057,119.66 元	2013.04.06	完成
4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56*156 多晶硅片	6,000,006.30 元	2014.01.15	完成
5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56*156 多晶硅片	2,516,400.00 元	2014.02.28	完成
6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56*156 多晶硅片	18,787,498.00 元	2014.03.31	完成
7	盐城联众光伏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 300W	18,143,850.00 元	2014.08.08	完成
8	青州博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多晶 255WA（1640×990×35mm）	15,032,556.00 元	2015.01.28	完成
9	展丰能源技术（上	太阳能电池板	3,578,650.00 元	2015.04.20	完成

	海)有限公司	(250W)			
10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 (CSUN-60P)	58,820,429.25 元	2015.08.29	正在履行
11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 (CSUN-60P)	55,297,504.80 元	2015.08.29	正在履行
12	南通英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光伏组件	28,373,184.00 元	2015.09.06	正在履行
13	常州骄阳光电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B1、B2、B3	1,550,117.20 元	2015.10.15	正在履行
14	华昱汇鑫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B	929,349.00 元	2015.11.17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40 万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射阳天工纺织品有限公司	156*156 多晶硅片	3,976,624.02 元	2013.03.01	完成
2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宠物服装	818,847.40 元	2013.03.04	完成
3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宠物服装	560,009.95 元	2013.04.09	完成
4	江苏金来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电池片等	8,625,375.16 元	2013.04.18	完成
5	江苏金来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板	5,780,200.00 元	2013.05.08	完成
6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MEMC 硅片	1,290,960.00 美元	2014.04.23	完成
7	江阴赛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156 多晶电池片	758,956.50 元	2015.01.30	完成
8	江苏荣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M156 多晶电池片 B 类	1,125,000.00 元	2015.02.09	完成
9	营口昌泰铝材有限公司	铝合金太阳能发电板边框	410,760.00 元	2015.02.04	完成

10	依索（苏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背板	5,712,870.64 元	2015.08.27	完成
11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线盒	2,836,224.00 元	2015.08.27	完成
12	苏州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专用密封胶、接线盒底部用硅胶、接线盒灌封胶	647,846.00 元	2015.08.27	完成

### 3、重大借贷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借贷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 JK102915000060 号；借款条件：公司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10291500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 389 号的土地，房产证号为射房产证县城字第 20131178、20131179、20131180 号房产作为抵押；江苏裕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借款合同编号 JK102915000053 号；借款条件：公司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DY10291500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 389 号的土地，房产证号为射房产证县城字第 20131178、20131179、20131180 号房产作为抵押；江苏裕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3)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射阳农商行流借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借款条件：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射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金诚保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的保证合同为

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林根与射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射阳农商行保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01 月 10 日偿付了该笔借款。

（4）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向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4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4 年（射阳借）字第 00001077 号；借款条件：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射阳太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射阳高保）字第 00001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06 日偿付了该笔借款。

（5）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向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4 年（射阳借）字第 00001076 号；借款条件：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射阳太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射阳高保）字第 00001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06 日偿付了该笔借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原立明环保）与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签署了《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MWp 光伏项目联合体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协议”），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易电通公司在联合体中的职责及利益分成条款如下：

双方职责：艾能电力全面负责并全权处理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HSE 进行全面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投运，并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国内领先，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艾能电力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的所有融资事宜。易电通负责与榆林新能源有关的所有协调及配合工作。

利益分成条款：联合体以全额垫资的方式进行工程总承包，榆林新能源将 100% 股权质押给联合体，待项目建成后按时回购。在各方遵守协议的条件下，易电通承诺放弃榆林新能源质押给联合体的股权，即榆林新能源 100% 股权质押的权利以及项目 EPC 的全部利润归艾能电力所有。

(2) 公司(原立明环保)与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与榆林市风光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能源”)签署了《榆林“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及调试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①项目名称:榆阳生态农(牧)业及清洁能源生产一体化综合示范项目 30MWp 光伏项目

②建设地点:榆阳区金鸡滩镇的小坟滩村。

③建设规模:30MW 光伏发电项目。

④核准文号:陕发改新能源函(2012)1343号、陕能新能(2015)2号。

⑤合同工期自2015年8月8日起至2015年11月15日

⑥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5,630.00万元),其中垫资财务费用暂估600万,按财务实际支出结算,结算原则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15%左右,具体按艾能电力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营销平台和团队建设与客户资源整合提升营销能力,采取200MW的生产规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依靠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设备自动化水平、先进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和低成本运营能力,向客户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各种高性价比产品,帮助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赢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实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获得了较好的发展。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加强管理,制定了相关供应商管理评审机制,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风险得到更好地控制。公司通过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稳定性、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考评,将合格供应商列入公司采购范围,所有外购材料都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业务部或工程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采购计划;物料部依据采购计划,确定采购进程并

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处于新能源的光伏行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应用太阳能组件产品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检验能力，与上游战略供应商合作，向太阳能电站建设商和营运商提供高性价比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完全按订单组织原辅材料采购、产品标准确定、生产工艺设计、生产计划安排与制造和最终产品检验。公司严格按照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生产过程中，专注生产的每一细节，对生产过程的每一环节进行严格检验和质量控制，检验合格报销售部门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在提交客户之后，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产品后续支持和服务。通过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精益求精，确保客户满意和为客户创造价值。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定位在光伏组件的中高端市场，凭借产品的优良品质和良好的商业信誉，采用直销模式和OEM加工的销售模式。通过开拓国内外市场，培养新客户、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滚动化循环模式，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面向电站项目分销商、承包商和电站运营商。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盈利主要来自于组件订单生产和加工并销售获取利润。利润来源主要包含两个方面：（1）给国内客户提供组件的代工服务，收取代加工费用；（2）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为客户提供组件。

公司自2015年开始着力发展自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渐获得订单，制成产成品后向客户交货。未来公司自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持续提高。同时，公司计划在2016年开始全力打造“易电通”品牌，向客户提供综合的系统方案，具体包括：①按照国家领跑者计划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②整合客户资源③提高工艺水平，实现精益生产④为客户提供终端产品的解决方案⑤提供和我们产品关联的发电优化方案等。公司并以此实现公司产品的最大效益。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及技术团队，不断地推广新产品、新项目，优化生产及中间环节，控制降低成本，从而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在国家电力法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售电一体化的商业模式。

公司注重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政策为动力，凭借多年积累的自主研发技术和项目管理服务经验，逐步探索高转换效率组件、高转化率发电的新型集成系统产品，合同能源利益分享最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专业优化技术服务。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光伏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光伏行业已经形成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主管单位，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格局。

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太阳能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制订国内太阳能行业的发展政策和长期规划，提出新能源发展的战略和重大政策等；行业内各企业具体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出台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从产业指导、技术支持、推广应用等角度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2009年12月26日进行了修改，明确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

			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革发电调度方式，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强调充分认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2013年至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竞争力，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
4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号	支持建筑用太阳能电池组件，用于建筑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5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 [2007]2174号	提出重点发展光伏行业等可再生能源行业。
6	国家发改委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 [2013]1381号	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对入网时如何计价等相关问题作出阐述，并且要求给予一定补贴。
7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按照光照条件将国内光伏电站补贴分为三类地区，分别实行0.90、0.95、1.00元/度的标杆电价，分布式电站统一补贴0.42元/度。
8	财政部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66号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9	财政部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	

		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 [2013]03 号	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4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10	财政部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 [2013]390 号	确定对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采取按电量补贴的标准。
11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光伏制造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 24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制定本规范条件。
12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电子 [2013]40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组织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抽检和公告，并动态管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
13	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 [2013]312 号	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扩大支持范围等一系列措施，支持我国分布式光伏业的发展。
14	国家能源局	《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金融服务的意见》国能新能 [2013]312 号	推动地方政府在试点地区成立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具备借款资格和承贷能力的融资平台（即统借方）。国开行向融资平台提供授信，融资平台以委托贷款等有效的资金运作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融资支持。
15	国家能源局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33号	相较于11月发布的《征求2013、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意见》，此次全国装机量总规模由12GW增加到14.05GW，其中地面电站由400MW上升到605MW，分布式800MW保持不变，其中浙江、江苏、山东并列分布式前三位。2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宣布，2014年中国将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60%），并公布31省市装机规模。
16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	通过光伏产业信息监测体系的建立，加强对产

		印发加强光伏产业信息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113号	品制造、市场应用、并网服务、补贴拨付、行业管理等环节重要信息监测，全面掌握光伏产业发展动态，分析产业发展总体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相关措施建议，及时调整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完善光伏行业管理体系，推进我国光伏产业全面持续发展。
17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7号	利用6年时间，到2020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全国扶贫贫困户增收需求、电力负荷及电网建设现状，统一规划实施光伏扶贫项目，率先开展户用光伏扶贫，在具备条件地区开展光伏农业扶贫和光伏电站扶贫。
18	国家能源局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能源是现代化的基础和动力。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新世纪以来，我国能源发展成就显著，供应能力稳步增长，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节能减排取得成效，科技进步迈出新步伐，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能源供应体系，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19	国务院	光伏产业被国务院列入2015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录国发（2015）14号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农业稳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依法加强社会治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强民族、宗教、侨务、国防、港澳台、外交工作。

## （二）市场情况

### 1、行业产业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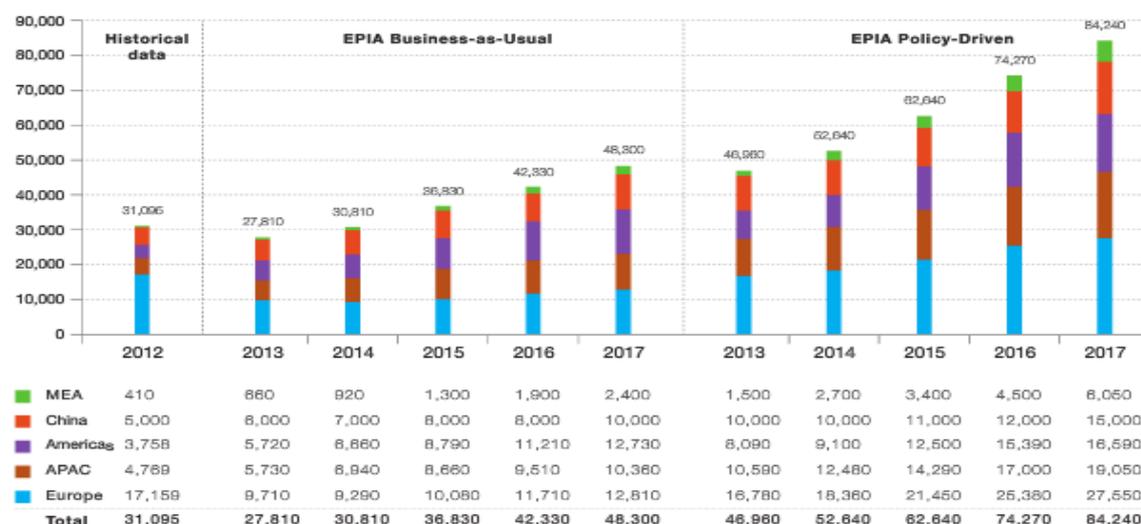
完整的晶体硅太阳能产业链是由多晶硅/单晶硅原料生产、硅片切割、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光伏太阳能组件、发电系统集成等环节组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光伏太阳能行业发展状况

由于传统化石能源储量有限及其对地球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太阳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在近年来得到了极大的关注与发展。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具有储量大、永久性、清洁无污染、可再生、就地可取的特点。太阳能光伏行业依然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革新，材料成本必然会不断降低，同时，在激励性的上网电价等政府鼓励政策的共同推动下，在不久将来，光伏发电的成本就将与传统能源发电成本持平，光伏发电的普及度会逐步增加。

21 世纪前后，欧美等先进国家开始将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纳入发展方向，在各国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全球光伏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据统计，2002 年至 2012 年间全球年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长了 66 倍以上，年化增长率为 52.04%，2007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年化增长率为 64.58%，总体呈加速增长趋势。

Figure 21 - Evolution of global annual PV market scenarios per region until 2017 (MW)



目前国内外的光伏发电成本仍较高，一般需要各国政府给予补贴，该等优惠政策的实施力度取决于各国政府的财政情况。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在光伏行业起步相对较早，尤其是德国、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对太阳能利用非常重视，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促进光伏行业的发展。不断降低单位发电成本是光伏行业追求的最重要目标，随着技术的进步及应用规模的快速增长，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我国业内一致的预测是，到 2020 年，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可降至 0.3-0.4 元人民币/千瓦时，将与火力发电上网电价持平。

我国光伏产业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影响，目前形势有所好转，市场稳

步扩大。2014年，在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我国光伏产业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但仍将承受供过于求带来的价格压力。光伏产业将出现多晶硅市场需求提高、电池组件产量继续增长、光伏市场持续扩大等现象。

我国光伏行业在经历2011年和2012年的持续亏损之后，终于在2013年迎来行业扭转，主要光伏企业实现扭亏，经营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

### 3、行业市场规模及现状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14年11月24日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中所提到的。按照联合国设定的目标，全球2030年可再生能源比重要翻番，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到2030年中国的能源消费量将增长60%。中国满足其未来的可再生能源需求，给太阳能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会。

据市场分析公司 ResearchMoz 最新报告显示，2010年全球晶体太阳能光伏市场规模为283亿美元，至2017年这一数据将增加至1184亿美元。这一显著增幅源于全球市场对太阳能PV面板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全球强劲的制造能力。

在电池组件方面，随着行业的整体好转以及由于组件价格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逼近甚至达到平价上网，预计全球组件产量继续呈现增长势头，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但由于多晶硅等原辅材、第三方电池片涨价，以及国外市场的不确定性，也将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在应用市场方面，在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政策的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持续扩大。201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43GW，我国将达到14GW，其中大型电站8GW、分布式发电6GW左右。

在光伏政策方面，相关部委将贯彻落实相应的配套政策，通过扩大国内市场、规范产业、促进技术进步等组合拳力促产业发展。

2014年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向好，但仍将承受供过于求带来的价格压力。虽然产业规模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国内光伏市场规模化启动，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产和新增产能投产，产业恐将面临新一轮产能阶段性过剩局面，产业整合推进仍然

较难，市场供需压力仍然存在，企业经营压力不减，加上外部贸易不确定性，产业面临较大的转型升级压力。

工信部对 2014 年光伏行业的发展报告中指出：2014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的回暖态势，总体处于调整发展状态。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多晶硅均价同比上涨 29.3%，组件均价上涨 7.3%。在产多晶硅企业由去年初的 7 家增至 16 家，多家骨干电池企业扭亏为盈，部分重点企业实现连续盈利。今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6.2 万吨，同比增长 100%；硅片产量 18GW，同比增长 20%；电池组件产量 15.5GW，同比增长 34.8%。据初步统计，上半年我国光伏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1500 亿元。上半年我国进口多晶硅 4.59 万吨，同比增长 17%，进口额 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主要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组件）出口额约 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与去年同期相比，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生产线投资均有下降，多晶硅生产平均综合能耗、每瓦电池耗硅量分别下降约 10%，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由约 10 元/瓦降至 9 元/瓦以下。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受到业内多方重视，部分落后产能酝酿或开始退出，产业调整趋势明显。部分企业兼并重组意愿日益强烈，推动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上半年我国前 10 家组件企业产量全行业占比近 60%，前 5 家多晶硅企业占比超过 80%。

地方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光伏应用向多样化方向发展，但受并网政策及商业模式尚不健全、前期市场增长过快致后期需求萎缩等影响，今年上半年国内光伏市场环比下降明显，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约 3.3GW，其中分布式约 1GW。预计下半年随着国际产业发展变化，特别是四季度由于冲刺 10GW 国内装机 H 标，我国光伏产业可能出现跳跃式增长，形成震荡发展曲线，产业仍将保持深度调整态势。

中国光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也作为新能源行业的代表，一直以来是非不断。先是欧盟对华“双反”，接着又对光伏出口进行限制，可谓是光伏行业是一波三折。但是毫无疑问，摆在中国光伏行业面前的路是光明的，虽然这条路上颇为坎坷，但丝毫阻挡不了中国光伏行业的前进。

今年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储能将有望提升。随着《关于征求 2013、2014 年光伏发

电规模意见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我国分布式光伏纲领性政策基本确定，不断提升的装机目标及就近消纳的政策均体现了国家发展分布式能源的态度与决心，预计后期融资、计量等相关细则将逐步出台，而在政策支持、商业模式逐步明确、收益率高企的情况下，中国光伏行业有望蓬勃发展。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规范光伏行业发展、扩大国内应用市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做了统筹部署。根据该文件精神，各有关部门正积极开展工作，加快推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光伏标准体系、光伏发电相关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了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科技创新为我国能源发展的战略任务，特别指出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国家战略布局的刺激下，我们的光伏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 （2）技术的不断进步带来原辅材料成本下降

目前主要原材料是晶硅电池片，目前已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中国晶硅电池产品经过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大幅下跌，为光伏组件价格下降提供保证，使得光伏发电的成本越来越逼近传统火力发电的成本。

##### （3）行业重组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加快了行业重组和优胜劣汰，部分落后产能酝酿退出，产业调整趋势明显。部分企业兼并重组意愿日益强烈，推动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整体产能的有效控制，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布局渐趋合理。

##### （4）市场驱动

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对美韩多晶硅“双反”初裁、中欧光伏“双反”和解

方案初步达成，国际贸易摩擦对光伏行业的不利影响有所缓解。同时，国内能源局规划 2020 年国内实现 100GW 的光伏发电总装机量，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由此国内光伏市场将加速启动，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和外部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光伏产业整体发展有望企稳回升，驱动产业的健康发展。

## 2、不利因素

### （1）产业政策落实有待深化

尽管国家明确了各项补贴政策和标准，但是政策在具体落实中还存在很多问题。目前国内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仍面临“并网难、审批难、结算难”的问题。整个并网申请流程时间过长，有待于进一步落实和深化。

### （2）产能过剩、恶性竞争

中国光伏行业前两年投资过快，再加上投资门槛较低，导致产能爆发，随之而来的单纯为了追求投资收益使用大量价格便宜、品质低下的组件的市场行为，容易引起市场恶性竞争。

### （3）国际贸易摩擦较多

2012 年 11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征收 18.32%至 249.96%的反倾销税及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2014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征收 26.71%至 165.04%的反倾销税及 27.64%至 49.79%的反补贴税。

2012 年 9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双方努力，2013 年 8 月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解决方案：欧盟接受中国光伏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参与该方案并遵守价格承诺的中国光伏企业分享欧盟市场配额并免征临时反倾销税，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年底。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组件，公司立足于专业化、规模化之路，以“高起点定位、高标准生产、高效率管理”赢得市场竞争，全套引进具有当今国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拥有业内资深专家组成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已

建成一定规模的现代化太阳能组件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技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质长期的客户和供应商关系，专注于生产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并提供光伏发电的解决方案，使公司得以快速、稳健、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从经营规模看，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属于小规模企业，无法与竞争对手、特别是大规模光伏组件厂商进行直接竞争，公司面向下游中小规模客户，利用市场差异的采购习惯，形成自身的竞争模式。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649,912,224元。2010年9月，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18。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并网发电系统、光伏独立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超过45项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且建立了独立的国家级光伏实验室，该实验室获得国际CNAS认证。该公司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广大用户提供专业、便捷的光伏产品和技术支持。

### （2）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一家国际型光伏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全面解决方案提供与核心光伏产品制造业务。包括光伏原材料加工、光伏组件生产、光伏系统集成、光伏电站全面解决方案、光伏电站建造与维护等，涵盖了几乎整条光伏产业链。该公司制造基地位于中国泰州，厂区面积达24.3万平方米，雇员总数超过1200人。

### （3）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光伏电站和光伏农业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总部位于青岛。该公司工业园占地面积700余亩，拥有30余项技术专利，建设并培养的专业管理团队及工程技术生产人才600余人，具备从项目开发、规划设计、工程管理、电站运维一站式服务的作业能力。

### （4）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并于2007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晶澳太阳能在河北宁晋、江苏扬

州拥有两大电池生产基地，合计电池产能超过3GW；在安徽合肥、上海奉贤拥有两大组件生产基地，组件产能超过1.7GW，在河北廊坊、江苏东海拥有多晶硅片生产基地，硅片产能超过1GW。

#### （5）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通过借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晶棒拉制、硅片切割、电池制备、组件封装和光伏发电系统为一体，具有年产单（多）晶太阳能电池组件1000MW的生产能力。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精细化管理理念，在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基础上，对生产流程、管理流程进行科学细化和合理优化。精细化管理是以精细操作和管理为基本特征，通过提高员工素质，克服惰性、控制企业滴漏，强化链接，协作管理，从而提高企业整体效益的管理方法。通过精细化管理的推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优化流程、提高品质、降低物料消耗，有效实现最优成本控制，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与高性价比，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在内部管理上更加规范，战略更加清晰，提升了全体成员的素质与企业的整体效益。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高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控制质量，分项、分部、部位制定项目质量目标计划，并设立各部位的监检停止点，严格对质量目标计划进行检验。公司产品在人性化设计、产品结构、产品外观、产品使用寿命等方面明显优于同类产品，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性价比，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来源主要来自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要想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由于公司承接的订

单数量不断增多，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失发展良机。

##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较，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 年 11 月 02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 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

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生产工程与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智能防雷技术研发；防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之一管林根持有 40%	否（注 1）

		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	
2	上海旭圣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数码印花, 印花、印刷材料及设备, 宠物用品, 针纺织品销售,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除经纪),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实际控制人之一管林根持有 90% 股份	否 (注 2)
3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光伏光热发电系统、光电光热设备、太阳能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及配套产品、LED 照明设备、太阳能及风能照明设备、路灯、节能材料、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纺织品、建筑材料 (砂石除外)、木材、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 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4 年 10 月 28 日已将持有的天光射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必升)	否 (注 3)
4	无锡科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 机械安装工程; 电力工程的施工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分布式光伏发电 (并网运行); 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5 年 4 月 24 日, 管林根将其持有的无锡科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起)	否 (注 4)
5	射阳矽盟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太阳能电站项目设施建设 (承装、承试电力设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管林根将其持有的射阳矽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伟伟)	否 (注 5)
6	府谷县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力、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 光伏光热电站投资; 建设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管林根将其持有的府谷科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矽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 6)
7	上海矽盟新能	从事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光伏材料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注 7)

	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投资管理,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光伏材料、铝合金框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2015年3月17日, 管林根将其持有的上海矽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季益群)	
8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管林根持有70%股份、刘醒薇持有30%股份的企业	否(注8)
9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企业管理,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管林根持有20%的份额、刘醒薇持有80%的份额的企业	否(注9)

注 1: 洪春智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 因此, 洪春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2: 旭圣数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 因此, 旭圣数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3: 天光射阳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管林根、科能电力将其持有的天光射阳的股权转让给陈必升, 因此, 天光射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天光射阳没有实际经营。

注 4: 无锡科能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5 年 4 月 24 日, 管林根将其持有的无锡科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管林根不再持有无锡科能的股权, 因此, 无锡科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无锡科能没有实际经营。

注 5: 射阳矽盟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管

林根将其持有的射阳矽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伟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林根不再持有射阳矽盟的股权，因此，射阳矽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射阳矽盟没有实际经营。

注 6：府谷科能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15 年 12 月 18 日，管林根将其持有的府谷科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矽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林根不再持有府谷科能的股权，因此府谷科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府谷科能没有实际经营。

注 7：上海矽盟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2015 年 3 月 17 日，管林根将其持有的上海矽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季益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林根不再持有上海矽盟的股权，因此上海矽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矽盟没有实际经营。

注 8：宠邦国际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因此，宠邦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9：雄鑫资产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因此，雄鑫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洪春智能、旭圣数码、宠邦国际和雄鑫资产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管林根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关于管林根控制的府谷矽盟情况

府谷矽盟是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管林根目前持有府谷矽盟 100.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338630333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温李河二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府谷矽盟为公司股东管林根目前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府谷矽盟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该经营范围分别与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分布式电站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存在部分重合。

府谷矽盟自2014年10月22日在陕西省府谷县设立以来，一直未从事与“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有关的实际经营活动。府谷矽盟未购置与“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有关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未招募与之有关的研发、制造、销售人员，亦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光伏产品有关的销售合同。府谷矽盟不存在与“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有关的实际经营记录，不存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相同、相似的情形。

府谷矽盟目前申请的“府谷矽盟电力 2\*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项目”处于省发改委备案阶段，根据国能新能[2014]477 号文《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中关于“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项目组对转让的相关条件访谈了陕西省府谷县发展改革局，该局回复府谷矽盟可以在光伏电站竣工后可以进行股权转让。故易电通将在府谷矽盟承建的“府谷矽盟电力 2\*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工后，收购管林根所持有的府谷矽盟全部股权，以此解决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府谷矽盟、管林根、王剑斌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待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承建的“府谷矽盟电力 2\*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工后，将收购管林根所持有的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此解决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

②府谷矽盟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在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收购管林根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前不会进行实际经营，不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任何研发、生产、销售或从事任何具有营利性质的商业活动，亦不

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可能给公司带来收入的商业承诺或谋求任何商业机会。

③管林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待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承建的“府谷矽盟电力 2\*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工后，将本人所持有的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④府谷矽盟另一名股东王剑斌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在管林根将其持有的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人作为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股东，自愿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管林根与王剑斌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剑斌（出让方）同意将其在府谷矽盟拥有的 46.67%股权（对应府谷矽盟应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现金 0 元的价格一次性转让给管林根（受让方）。根据国能新能[2014]477 号文的规定：“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王剑斌转让其少数股权给管林根是否属于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访谈了陕西省府谷县发展改革局，该局回复：一般将申报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确定为投资主体，府谷矽盟大股东管林根对外转让会导致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在项目投产之前，不允许转让；少数股东王剑斌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府谷矽盟依法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府谷矽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管林根 100%持股，法定代表人由王剑斌变更为管林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林根为了解决府谷矽盟未来可能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所作出，管林根持有府谷矽盟 100%股权后，更有利于其根据所签署的承诺促成公司对府谷矽盟的股权收购，避免了因府谷矽盟其他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而导致公司不能收购府谷矽盟 100%股权的潜在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前，王剑斌所持有府谷矽盟应缴出资额 1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与管林根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再次出具书面承诺，待府谷县矽盟承建的“府谷矽盟电力 2\*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工后，同意由公司收购管林根所持有的府谷县矽盟 100%股权。

综上所述，府谷矽盟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其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此外，公司、府谷矽盟、管林根、王剑斌均对光伏电站建设完

工其股权转让给易电通作出了书面承诺，不会对易电通收购管林根股权形成障碍。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易电通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6 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如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四）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管林根	董事长、经理	直接持有 10,790,000.00 股	20.00%
2	刘醒薇	董事、经理	-	-
3	朱纬亮	董事	直接持有 1,500,083.00 股	2.78%
4	王连成	董事、副经理	-	-
5	周益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丁艳青	监事会主席	-	-
7	宋金鹏	监事	-	-
8	姚绍云	监事	-	-
9	佟健	副经理	-	-
10	吴月琴	财务总监	-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管林根与董事刘醒薇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说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管林根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旭圣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醒薇	董事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对如下事项做出了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体相关承诺。

###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董事会，管林根、王振、周益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管林根、刘醒薇、朱纬亮、王连成、周益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刘醒薇担任监事。

2015 年 0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丁艳青、宋金鹏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0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绍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0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管林根为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王连成、佟健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

2015 年 0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周益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命吴月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61,150.90	226,502.27	774,93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39,704.90	-	-
应收账款	1,380,600.23	1,076,806.86	761,346.08
预付款项	16,794,939.46	2,405,385.57	3,826,193.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1,028.65	16,782,378.68	10,704,464.80
存货	13,339,316.13	4,515,864.54	3,656,08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239.86	496,236.13	469,350.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124,980.13</b>	<b>25,503,174.05</b>	<b>20,192,370.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190,755.96	51,890,078.96	32,220,045.32
在建工程	-	128,500.00	13,753,268.0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12,140.90	9,782,962.70	9,987,948.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2.49	447,643.42	175,1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831,339.35</b>	<b>62,249,185.08</b>	<b>56,136,364.18</b>
<b>资产总计</b>	<b>119,956,319.48</b>	<b>87,752,359.13</b>	<b>76,328,735.0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900,000.00	21,900,000.00	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12,833.72	-	700,000.00
应付账款	9,483,252.58	4,956,752.55	2,809,343.63
预收款项	9,748,757.09	112,133.93	11,615,735.34
应付职工薪酬	313,323.99	186,102.00	160,139.62
应交税费	1,732,695.06	530,150.37	437,974.80
应付利息	121,491.67	47,510.00	17,9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045.94	201,863.87	309,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833,400.05</b>	<b>27,934,512.72</b>	<b>22,950,593.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002,416.66	7,320,708.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02,416.66</b>	<b>7,320,708.33</b>	<b>-</b>
<b>负债合计</b>	<b>62,835,816.71</b>	<b>35,255,221.05</b>	<b>22,950,593.3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3,947,000.00	53,947,000.00	53,947,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73,502.77	-1,451,437.95	-568,85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20,502.77	52,495,562.05	53,378,141.66
少数股东权益	-	1,576.03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20,502.77</b>	<b>52,497,138.08</b>	<b>53,378,141.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956,319.48</b>	<b>87,752,359.13</b>	<b>76,328,735.05</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6,577,020.37</b>	<b>39,026,945.45</b>	<b>41,843,330.7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54,683,760.54</b>	<b>40,456,974.96</b>	<b>41,454,794.67</b>
其中：营业成本	50,486,983.24	35,194,325.38	37,993,73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1.52	31,244.59	2,053.98
销售费用	181,693.03	244,156.10	246,406.20
管理费用	3,164,624.31	2,819,698.99	2,492,360.48
财务费用	1,781,270.54	1,809,125.48	700,255.30
资产减值损失	-945,062.10	358,424.42	19,98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304.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1,886,955.71</b>	<b>-1,430,029.51</b>	<b>388,536.07</b>
加：营业外收入	4,318,291.67	318,291.67	55,24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431.99	39,180.53	80,64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6,179,815.39</b>	<b>-1,150,918.37</b>	<b>363,133.16</b>
减：所得税费用	1,554,874.67	-269,914.79	113,410.05
<b>五、净利润</b>	<b>4,624,940.72</b>	<b>-881,003.58</b>	<b>249,723.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4,940.72	-882,579.61	249,72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76.03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624,940.72</b>	<b>-881,003.58</b>	<b>249,723.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4,940.72	-882,579.61	249,72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03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0.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0.00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96,249.25	33,649,858.67	59,209,09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57.46	85,142.44	197,415.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539.70	50,207.50	418,30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82,143,746.41</b>	<b>33,785,208.61</b>	<b>59,824,810.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5,171.93	35,899,370.66	29,784,08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562.43	1,962,607.97	1,997,22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53.82	610,747.63	950,89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44.94	966,049.06	1,503,9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78,051,333.12</b>	<b>39,438,775.32</b>	<b>34,236,153.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2,413.29</b>	<b>-5,653,566.71</b>	<b>25,588,657.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27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570.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2,096,463.38</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23,778.64	8,678,283.54	2,342,49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4,899.99	1,392,29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23,778.64</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7,315.26</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1,9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9,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29,539,000.00</b>	<b>10,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9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3,283.12	1,810,683.01	723,44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19,79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43,283.12</b>	<b>8,710,683.01</b>	<b>38,043,246.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283.12</b>	<b>20,828,316.99</b>	<b>-27,243,246.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814.91</b>	<b>151,566.75</b>	<b>-5,389,386.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02.27	74,935.52	5,464,322.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8,317.18</b>	<b>226,502.27</b>	<b>74,935.52</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47,000.00							-1,451,437.95	1,576.03	52,497,13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47,000.00							-1,451,437.95	1,576.03	52,497,13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4,940.72	-1,576.03	4,623,36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4,940.72		4,624,940.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76.03	<b>-1,576.03</b>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947,000.00</b>							<b>3,173,502.77</b>		<b>57,120,502.7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47,000.00							-568,858.34		53,378,14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47,000.00							-568,858.34		53,378,14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2,579.61	1,576.03	-881,00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579.61	1,576.03	-881,00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947,000.00</b>							<b>-1,451,437.95</b>	<b>1,576.03</b>	<b>52,497,138.08</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466,798.40							-818,581.45		82,648,21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466,798.40							-818,581.45		82,648,21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519,798.40							249,723.11		-29,270,07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723.11		249,72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519,798.40									-29,519,798.40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947,000.00</b>							<b>-568,858.34</b>		<b>53,378,141.6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61,150.90	226,395.00	774,93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39,704.90	-	-
应收账款	1,380,600.23	1,076,806.86	761,346.08
预付款项	16,794,939.46	2,405,385.57	3,826,193.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1,028.65	16,782,378.68	10,704,464.80
存货	13,339,316.13	4,385,108.24	3,656,08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239.86	496,236.13	469,350.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124,980.13</b>	<b>25,372,310.48</b>	<b>20,192,370.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190,755.96	51,890,078.96	32,220,045.32
在建工程	-	128,500.00	13,753,268.0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12,140.90	9,782,962.70	9,987,948.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2.49	447,643.42	175,1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831,339.35</b>	<b>62,249,185.08</b>	<b>56,136,364.18</b>
<b>资产总计</b>	<b>119,956,319.48</b>	<b>87,621,495.56</b>	<b>76,328,735.0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900,000.00	21,900,000.00	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12,833.72	-	700,000.00
应付账款	9,483,252.58	4,836,395.85	2,809,343.63
预收款项	9,748,757.09	112,133.93	11,615,735.34
应付职工薪酬	313,323.99	186,102.00	160,139.62
应交税费	1,732,695.06	527,523.65	437,974.80
应付利息	121,491.67	47,510.00	17,9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045.94	201,863.87	309,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833,400.05</b>	<b>27,811,529.30</b>	<b>22,950,593.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002,416.66	7,320,708.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02,416.66</b>	<b>7,320,708.33</b>	<b>-</b>
<b>负债合计</b>	<b>62,835,816.71</b>	<b>35,132,237.63</b>	<b>22,950,593.3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3,947,000.00	53,947,000.00	53,947,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73,502.77	-1,457,742.07	-568,858.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20,502.77</b>	<b>52,489,257.93</b>	<b>53,378,141.6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9,956,319.48</b>	<b>87,621,495.56</b>	<b>76,328,735.0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6,577,020.37</b>	<b>38,946,666.36</b>	<b>41,843,330.74</b>
减：营业成本	50,486,983.24	35,167,421.09	37,993,73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1.52	31,244.59	2,053.98
销售费用	181,693.03	244,156.10	246,406.20
管理费用	3,164,624.31	2,777,357.33	2,492,360.48
财务费用	1,781,270.54	1,808,599.21	700,255.30
资产减值损失	-945,062.10	358,424.42	19,98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893,259.83</b>	<b>-1,440,536.38</b>	<b>388,536.07</b>
加：营业外收入	4,318,291.67	318,291.67	55,24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431.99	39,180.53	80,64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6,186,119.51</b>	<b>-1,161,425.24</b>	<b>363,133.16</b>
减：所得税费用	1,554,874.67	-272,541.51	113,410.05
<b>四、净利润</b>	<b>4,631,244.84</b>	<b>-888,883.73</b>	<b>249,723.1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631,244.84</b>	<b>-888,883.73</b>	<b>249,723.1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96,249.25	33,555,932.12	59,209,09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57.46	85,142.44	197,415.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539.70	50,204.27	418,304.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143,746.41</b>	<b>33,691,278.83</b>	<b>59,824,810.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5,171.93	35,852,363.38	29,784,08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562.43	1,962,607.97	1,997,22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053.82	606,723.28	950,89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44.94	923,258.18	1,503,947.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051,333.12</b>	<b>39,344,952.81</b>	<b>34,236,153.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2,413.29</b>	<b>-5,653,673.98</b>	<b>25,588,657.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570.6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6,570.65</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723,778.64	8,678,283.54	2,342,49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4,899.99	1,392,29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23,778.64</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7,315.26</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1,900,000.00	10,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9,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29,539,000.00</b>	<b>10,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9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3,283.12	1,810,683.01	723,44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519,79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3,283.12	8,710,683.01	38,043,24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83.12	20,828,316.99	-27,243,24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2.18	151,459.48	-5,389,38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95.00	74,935.52	5,464,32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317.18	226,395.00	74,935.5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47,000.00							-1,457,742.07	52,489,2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947,000.00							-1,457,742.07	52,489,25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31,244.84	4,631,24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1,244.84	4,631,244.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947,000.00</b>							<b>3,173,502.77</b>	<b>57,120,502.77</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47,000.00							-568,858.34	53,378,14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47,000.00							-568,858.34	53,378,14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8,883.73	-888,88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8,883.73	-888,88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947,000.00</b>							<b>-1,457,742.07</b>	<b>52,489,257.9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466,798.40							-818,581.45	82,648,21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466,798.40							-818,581.45	82,648,21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519,798.40							249,723.11	-29,270,07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723.11	249,723.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9,519,798.40								-29,519,798.40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3,947,000.00</b>							<b>-568,858.34</b>	<b>53,378,141.66</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 1123号），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立明节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明节能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盐城天阳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成立，成立时公司占有其 80% 的股份，2015 年 4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80% 股份转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收入确认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当月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当月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房屋租赁收入，根据承租人应付的租金总额在租赁期内，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

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

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

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

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

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

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

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转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18、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

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3、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577,020.37	39,026,945.45	41,843,330.74
营业成本（元）	50,486,983.24	35,194,325.38	37,993,735.12
净利润（元）	4,624,940.72	-881,003.58	249,723.11
毛利率（%）	10.76	9.82	9.20
净资产收益率（%）	8.44	-1.66	0.3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良好，较2014年度、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2015年

1-10月的营业收入为5,657.70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473.37万元,增长了35.21%,较2014年度增长1,755.01万元,增长了44.97%;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437.52万元,增长1752.03%,较2014年度增长550.5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大,除了净资产变动加权影响外,主要系报告期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影响所致。

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高,销售逐渐增长,规模优势愈显,盈利能力也将逐渐增强。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38	40.18	30.07
流动比率(倍)	0.84	0.91	0.88
速动比率(倍)	0.30	0.65	0.53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07%、40.18%、52.38%,资产负债率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期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金额较小,资产负债率低,公司逐年加大短期借款进行融资及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项,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股东的权益收益率,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91、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65、0.30,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83	36.40	15.50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8.61	8.63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50、36.40、83.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63、8.61、11.31，存货周转率明显上升，主要系2015年1-10月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在行业内均处于较合理水平，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正常经营状况相匹配。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2,143,746.41	33,785,208.61	59,824,8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051,333.12	39,438,775.32	34,236,153.4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2,413.29</b>	<b>-5,653,566.71</b>	<b>25,588,657.3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096,46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723,778.64	15,023,183.53	3,734,797.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7,315.26</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00,000.00	29,539,000.00	10,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443,283.12	8,710,683.01	38,043,246.8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283.12</b>	<b>20,828,316.99</b>	<b>-27,243,246.89</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b>	<b>21,814.91</b>	<b>151,566.75</b>	<b>-5,389,386.5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413.29	-5,653,566.71	25,588,657.31
2、净利润	4,624,940.72	-881,003.58	249,723.11
3、差额 (=1-2)	-532,527.43	-4,772,563.13	25,338,934.20
4、盈利现金比率 (=1/2)	0.88	6.42	102.47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624,940.72	-881,003.58	249,723.1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5,062.10	358,424.42	19,983.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1,601.64	2,633,017.99	1,784,903.81
无形资产摊销	170,821.80	204,986.16	204,986.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7,264.79	1,840,293.01	731,10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200.93	-272,541.51	172,618.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4,207.89	-859,784.33	1,497,893.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5,214.41	987,023.47	23,298,67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35,055.36	-9,345,690.67	-2,296,375.30
其他	-318,291.67	-318,291.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1,195.76</b>	<b>9,697,291.10</b>	<b>7,494,602.11</b>

##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6,577,020.37	39,026,945.45	41,843,330.74
加：销项税	9,538,960.49	6,474,363.66	6,949,354.78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减少	-2,146,758.45	-347,849.03	3,603,489.13
预收款项的增加	9,636,623.16	-11,503,601.41	6,812,916.57
减：应收票据贴现息	309,596.32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73,296,249.25</b>	<b>33,649,858.67</b>	<b>59,209,091.22</b>

##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50,486,983.24	35,194,325.38	37,993,735.12
加：进项税	9,211,774.40	6,411,992.34	7,304,556.00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	-17,159,690.45	-1,447,408.92	9,205,343.08
存货的增加	8,954,207.89	859,784.33	-1,497,893.51
预付账款的增加	14,389,553.89	-1,420,808.09	-20,766,674.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2,512,833.72	-700,000.00	-200,000.00
减：工资、折旧	3,800,490.76	2,998,514.38	2,254,9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95,171.93	35,899,370.66	29,784,083.93
----------------	---------------	---------------	---------------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利息收入	57,438.04	50,207.50	59,604.22
政府补助	4,000,000.00		50,000.00
往来款项	4,753,101.66		308,700.00
<b>合计</b>	<b>8,810,539.70</b>	<b>50,207.50</b>	<b>418,304.22</b>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往来款	180,817.93	166,686.19	768,927.40
支付的期间费用	829,727.01	799,362.87	735,019.71
<b>合计</b>	<b>1,010,544.94</b>	<b>966,049.06</b>	<b>1,503,947.11</b>

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最主要影响因素，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9,209,091.22元、33,649,858.67元、73,296,249.25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及对过往账户管理水平的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持续增长。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570.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6,463.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3,778.64	8,678,283.54	2,342,497.2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4,899.99	1,392,29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23,778.64</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7,315.26</b>	<b>-15,023,183.53</b>	<b>-3,734,797.0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增加生产设备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42,497.28元、8,678,283.54元、14,723,778.64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1,900,000.00	1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29,539,000.00</b>	<b>10,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6,900,000.00	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283.12	1,810,683.01	723,44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9,79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43,283.12</b>	<b>8,710,683.01</b>	<b>38,043,246.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283.12</b>	<b>20,828,316.99</b>	<b>-27,243,246.89</b>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银行利息、公司进行减资导致的现金流出。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偿付银行利息。

####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所在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亿晶光电（600537）、\*st海润（600401）、润达光伏（832391）芯能科技（833677）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易电通	亿晶光电	*st海润	润达光伏	芯能科技
2014年度 /2014年12 月31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9.82	18.87	12.24	15.88	12.17
	净资产收益率（%）	-0.02	9.29	-35.98	19.48	-74.76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0.80	0.21	0.21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40.18	74.43	68.91	56.78	101.41
	流动比率（倍）	0.91	0.73	0.85	1.46	0.49
	速动比率（倍）	0.65	0.47	0.75	1.29	0.26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0	4.96	2.15	6.53	11.15
	存货周转率（次）	8.61	4.24	7.76	14.93	6.75
	<b>其他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42	-0.33	0.35	0.79
每股净资产（元）	0.97	2.80	3.07	1.04	-0.14	
2013年度 /2013年12 月31日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9.20	19.22	14.56	14.55	5.36
	净资产收益率（%）	0.004	5.67	-35.98	19.99	451.28
	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4	-0.20	0.36	-0.55
	<b>偿债能力指标</b>					
	资产负债率（%）	30.07	73.59	80.46	42.24	106.86
	流动比率（倍）	0.88	0.71	0.58	1.89	0.25
	速动比率（倍）	0.53	0.57	0.53	1.25	0.10
	<b>营运能力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0	4.85	2.28	7.27	15.19
存货周转率（次）	6.17	4.69	7.67	13.46	5.52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易电通	亿晶光电	*st 海润	润达光伏	芯能科技
	<b>其他指标</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1.47	1.34	0.66	0.29
	每股净资产（元）	0.99	2.57	2.18	1.90	-0.34

盈利能力指标：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芯能科技，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亿晶光电、\*st 海润、润达光伏及可比公司的平均数，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尚未达到 0.01；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但仍低于可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总体毛利水平处于偏低水平。公司在 2014 年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为负数。

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高于亿晶光电、\*st 海润、芯能科技，低于润达光伏，速动比率高于亿晶光电、芯能科技，低于\*st 海润、润达光伏，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处于中间水平。

营运能力指标：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指标较好，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低于润达光伏，高于亿晶光电、\*st 海润、芯能科技，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较好，合理的保证了存货的周转水平。

其他指标：201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低于可比公司亿晶光电、\*st 海润、润达光伏，高于芯能科技；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每股净资产低于可比公司亿晶光电、\*st 海润、润达光伏，高于芯能科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的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可比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亿晶光电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光伏电站承建等，公司的业务基本包含光伏行业中的全产业链；\*st 海润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公司的业务基本包含光伏行业中的全产业链；润达光伏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伏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组件的加工服务；芯能科技的

主要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晶体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润达光伏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类似，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及其他指标均低于润达光伏，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优于润达光伏，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中的其他指标均低于润达光伏，与同类企业润达光伏的指标对比，公司的各项能力有待进一步的提高。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其他公司同属于光伏行业，由于公司与行业内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及产业链所处环节等有所不同，盈利能力、规模效应、营运能力、融资途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完全可比。

##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577,020.37	39,026,945.45	-6.73	41,843,330.74
营业成本	50,486,983.24	35,194,325.38	-7.37	37,993,735.12
营业利润	1,886,955.71	-1,430,029.51		388,536.07
利润总额	6,179,815.39	-1,150,918.37		363,133.16
净利润	4,624,940.72	-881,003.58		249,723.11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良好，较2014年度、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为5,657.70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473.37万元，增长了35.21%，较2014年度增长1,755.01万元，增长了44.97%；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437.52万元，增长1752.03%，较2014年度增长550.59万元。

报告期内，2013年，由于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销售乏力，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高，当年实现净利润为24.97万；2014年，公司继续受行业影响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司当年产生亏损；

2015年1-10月，随着行业回暖、公司市场开拓进一步扩大，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且由于公司逐年增加自制组件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公司自制组件的毛利相对其他类型营业收入，毛利较高，公司在2015年1-10月毛利水平较2013年度、2014年度有所增长。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当月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当月确认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337,020.37	99.58	38,904,945.45	99.69	41,843,330.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0,000.00	0.42	122,000.00	0.31		
<b>营业收入</b>	<b>56,577,020.37</b>	<b>100.00</b>	<b>39,026,945.45</b>	<b>100.00</b>	<b>41,843,33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制组件、外购硅片及其他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自制组件	49,966,993.44	88.31	17,430,537.09	44.66	15,008,867.77	35.87
外购硅片	5,174,901.72	9.15	21,052,337.53	53.94	25,529,226.35	61.01
其他外购产品	1,195,125.21	2.1	422,070.83	1.08	1,305,236.62	3.12
<b>小计</b>	<b>56,337,020.37</b>	<b>99.58</b>	<b>38,904,945.45</b>	<b>99.69</b>	<b>41,843,330.74</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	240,000.00	4.20	122,000.00	0.31		
<b>小计</b>	<b>240,000.00</b>	<b>4.20</b>	<b>122,000.00</b>	<b>0.31</b>		
<b>合计</b>	<b>56,577,020.37</b>	<b>100.00</b>	<b>39,026,945.45</b>	<b>100.00</b>	<b>41,843,330.7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类：自制组件、外购硅片、其他外购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出租收入。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来看,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自制组件、外购硅片占比较高；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要以自制组件的销售为主。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销售收入	比例 (%)
华东地区	23,058,035.22	40.76	38,093,842.66	97.61	40,578,446.15	96.98
华北地区			81,196.58	0.21	300,111.11	0.72
西南地区	33,293,496.81	58.85	342,815.63	0.88		
<b>内销合计</b>	<b>56,351,532.03</b>	<b>99.60</b>	<b>38,517,854.87</b>	<b>98.70</b>	<b>40,878,557.26</b>	<b>97.69</b>
<b>外销金额</b>	<b>225,488.34</b>	<b>0.40</b>	<b>509,090.58</b>	<b>1.30</b>	<b>964,773.48</b>	<b>2.31</b>
<b>合计</b>	<b>56,577,020.37</b>	<b>100.00</b>	<b>39,026,945.45</b>	<b>100.00</b>	<b>41,843,330.74</b>	<b>100.00</b>

本公司属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销售。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在大陆以外开展经营的规模较小。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主营业务成本</b>						
直接材料	45,287,570.06	90.03	31,370,553.23	89.59	35,241,935.45	92.76
直接人工	1,534,927.40	3.05	1,404,539.42	4.01	1,289,210.53	3.39
制造费用	3,479,159.66	6.92	2,240,559.87	6.40	1,462,589.14	3.85
<b>合计</b>	<b>50,301,657.62</b>	<b>100.00</b>	<b>35,015,652.52</b>	<b>100.00</b>	<b>37,993,735.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 90%左右；直接人工占比呈持平的状态；制造费用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在成本中所占比例较 2013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主要原材料(电池片、钢化玻璃、边框、接线盒、背板等)，根据生产记录员记录每天领料，按月汇总，月末对主要原材料及在产品中的原料进行盘点，辅料进行抽盘，盘点差异与生产记录月汇总差异计入领用，分配计入产成品。

###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财务部门根据部门人员汇总工资，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月末分配进入产成品。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车间折旧、生产领用的易耗品、车间劳务费按月分配至产成品；水电费等根据抄表数每月分配至产成品。

### ④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2 小时以内，故不设在产品核算。期末将完工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入完工产品。

### ⑤成本结转

产成品出库时,仓库人员编制出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记载数量于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应结转的成本金额。

##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b>2015 年 1-10 月</b>				
主营业务	56,337,020.37	50,301,657.62	6,035,362.75	10.71
其他业务	240,000.00	185,325.62	54,674.38	22.78
<b>合计</b>	<b>56,577,020.37</b>	<b>50,486,983.24</b>	<b>6,090,037.13</b>	<b>10.76</b>

业务性质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b>2014 年度</b>				
主营业务	38,904,945.45	35,015,652.52	3,889,292.93	10.00
其他业务	122,000.00	178,672.86	-56,672.86	-46.45
<b>合计</b>	<b>39,026,945.45</b>	<b>35,194,325.38</b>	<b>3,832,620.07</b>	<b>9.82</b>
<b>2013 年度</b>				
主营业务	41,843,330.74	37,993,735.12	3,849,595.62	9.20
其他业务				
<b>合计</b>	<b>41,843,330.74</b>	<b>37,993,735.12</b>	<b>3,849,595.62</b>	<b>9.20</b>

##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2015 年 1-10 月</b>			
自制组件	49,966,993.44	44,399,775.29	11.14
外购硅片	5,174,901.72	4,792,123.53	7.40
其他外购产品	1,195,125.21	1,109,758.80	7.14
<b>合计</b>	<b>56,337,020.37</b>	<b>50,301,657.62</b>	<b>10.71</b>
<b>2014 年度</b>			
自制组件	17,430,537.09	15,172,225.88	12.96
外购硅片	21,052,337.53	19,501,692.08	7.37
其他外购产品	422,070.83	341,734.56	19.03
<b>合计</b>	<b>38,904,945.45</b>	<b>35,015,652.52</b>	<b>10.00</b>
<b>2013 年度</b>			
自制组件	15,008,867.77	13,091,513.41	12.77
外购硅片	25,529,226.35	23,711,063.29	7.12
其他外购产品	1,305,236.62	1,191,158.43	8.74
<b>合计</b>	<b>41,843,330.74</b>	<b>37,993,735.12</b>	<b>9.20</b>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10 月由于光伏行业的回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2015 年 1-10 月和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71%、10.00%和 9.20%，公司毛利逐年略有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逐年增加自制组件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公司自制组件的毛利相对其他类型产品的毛利较高。

### (3) 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销售费用	181,693.03	244,156.10	-0.91	246,406.20
管理费用(含研发)	3,164,624.31	2,819,698.99	13.13	2,492,360.48
研发费用	173,848.38	166,241.41	29.04	128,829.80
财务费用	1,781,270.54	1,809,125.48	158.35	700,255.30
<b>期间费用合计</b>	<b>5,127,587.88</b>	<b>4,872,980.57</b>	<b>41.70</b>	<b>3,439,021.98</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2	0.63	0.04	0.5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59	7.23	1.27	5.9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1	0.43	0.12	0.3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5	4.64	2.97	1.67
<b>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9.06</b>	<b>12.49</b>	<b>4.27</b>	<b>8.22</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2%、12.49%和9.06%，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主要是公司绝大部分的产品销售，运输费由买方承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46,406.20元、244,156.10元、181,693.03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办公及水电费构成。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1-10月、2013年度高，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低，但折旧费用有所上升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分别为5.96%、7.23%、5.59%，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2.88万元、16.62万元和17.38万元。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4.64%、1.67%。导致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借款金额及利率的变化：2013 年公司银行借款较少，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4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银行借款较多，利率较高；2015 年 1-10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 14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15 年整体利率水平下降。

###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151,359.26	186,188.95	228,329.32
其他	30,333.77	57,967.15	18,076.88
合计	<b>181,693.03</b>	<b>244,156.10</b>	<b>246,406.20</b>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用	479,553.74	617,550.69	692,087.12
办公费用及差旅费	137,342.10	180,921.19	155,228.94
折旧及摊销	1,580,314.98	1,098,681.95	924,605.09
税金	391,134.42	483,691.90	417,170.69
中介服务费	274,555.01	16,584.91	6,584.91
业务招待费	19,867.80	80,196.77	33,624.27
研发费用	173,848.38	166,241.41	128,829.80
其他	108,007.88	175,830.17	134,229.66
合计	<b>3,164,624.31</b>	<b>2,819,698.99</b>	<b>2,492,360.48</b>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35,421.99	1,785,528.01	631,868.49
减：利息收入	57,438.04	50,207.50	59,604.22
担保费	181,842.80	54,765.00	99,240.00
票据贴现息	309,596.32		
汇兑损益		11,419.00	13,924.8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11,847.47	7,620.97	14,826.19
合计	<b>1,781,270.54</b>	<b>1,809,125.48</b>	<b>700,255.30</b>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0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8,291.67	318,291.67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431.99	-39,180.53	-75,402.9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286,555.56	279,111.14	-25,402.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3,214.92	69,777.79	-6,350.7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213,340.64	209,333.35	-19,0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1,600.08	-1,090,336.93	268,775.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69.48%	-23.76%	-7.63%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1.33万元、20.93万元和-1.91万元，主要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10月和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盐城市领军人才奖励	3,000,000.00		
射阳县领军人才奖励	1,0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18,291.67	318,291.67	
射阳县重点工作奖励			50,000.00
合计	<b>4,318,291.67</b>	<b>318,291.67</b>	<b>50,000.00</b>

##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国内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营业税	收取的房租收入、安装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根据《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退税率为：光伏组件17%，其他辅助材料9%或13%。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 1、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86.40	19,084.68	22,992.20
银行存款	237,130.78	207,417.59	51,943.32
其他货币资金	12,512,833.72		700,000.00
合计	<b>12,761,150.90</b>	<b>226,502.27</b>	<b>774,935.52</b>

#### 2、本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票保证金	12,512,833.72		700,000.00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9,704.90		
合计	<b>1,939,704.90</b>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2015年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

####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2015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情况表

种类	票号	承兑人名称	出票人	出票日期	期末数	到期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	20563397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合肥中南光电有限公司	2015/10/20	1,167,768.90	2016/4/20
银行承兑汇票	25169396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8/18	771,936.00	2016/2/18
合计					1,939,704.90	

##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10-31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18,194.44	—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263.40	100.00	72,663.17	5.00	1,380,60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453,263.40</b>	<b>100.00</b>	<b>72,663.17</b>	<b>5.00</b>	<b>1,380,600.23</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209.85	100.00	169,402.99	13.59	1,076,80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246,209.85</b>	<b>100.00</b>	<b>169,402.99</b>	<b>13.59</b>	<b>1,076,806.86</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360.82	100.00	137,014.74	15.25	761,34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98,360.82</b>	<b>100.00</b>	<b>137,014.74</b>	<b>15.25</b>	<b>761,346.08</b>

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b>2015年10月31日</b>				
1年以内	1,453,263.40	100.00	72,663.17	1,380,600.2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453,263.40</b>	<b>100.00</b>	<b>72,663.17</b>	<b>1,380,600.23</b>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980,059.85	78.64	49,002.99	931,056.86
1至2年	42,250.00	3.39	8,450.00	33,800.00
2至3年	223,900.00	17.97	111,950.00	111,95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1,246,209.85</b>	<b>100.00</b>	<b>169,402.99</b>	<b>1,076,806.86</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284,382.82	31.66	14,219.14	270,163.68
1至2年	613,978.00	68.34	122,795.60	491,182.40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898,360.82</b>	<b>100.00</b>	<b>137,014.74</b>	<b>761,346.08</b>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53,263.4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回款较为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货款回收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3.08%、4.89%、4.4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57%、3.19%、2.1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合理，质量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53,263.40	1,246,209.85	898,360.8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 (%)	16.61	38.7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3.08	4.89	4.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7	3.19	2.15

### 3、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100.00%，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121.49 万元，回收比例为 83.6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6、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5 年 10 月 31 日</b>					
展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4,900.00	1 年以内	83.60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江苏飞达光伏有限公司	198,640.00	1 年以内	13.67	非关联关系	货款
青州博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723.40	1 年以内	2.73	非关联关系	货款
<b>合计</b>	<b>1,453,263.40</b>		<b>100.00</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744,794.32	1年以内	59.76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江苏飞达光伏有限公司	198,640.00	1年以内	15.94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120,900.00	2-3年	9.70	非关联关系	货款
西安立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	2-3年	8.27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42,250.00	1-2年	3.39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合计	<b>1,209,584.32</b>		<b>97.06</b>		
<b>2013年12月31日</b>					
上海航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0,078.00	1-2年	43.42	非关联关系	货款
CARGATRADING	207,311.67	1年以内	23.08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120,900.00	1-2年	13.46	非关联关系	货款
西安立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0	1-2年	11.47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42,250.00	1年以内	4.70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合计	<b>863,539.67</b>		<b>96.1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别为 100.00%、97.06%、96.1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 8、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亿晶光电(600537)、\*st海润(600401)和挂牌公司润达光伏(832391)、芯能科技(833677),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易电通	亿晶光电	*st海润	润达光伏	芯能科技
半年以内	5	0	0	3	5
半年-1年	5	10	1	3	5
1至2年	20	30	10	10	10
2至3年	50	70	30	20	20
3至4年	100	100	50	50	50
4至5年	100	10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的坏账政策。

#### （四）预付款项

#####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00,543.46	99.44	2,213,494.77	92.02	3,710,089.66	96.97
1 至 2 年	94,396.00	0.56	75,786.80	3.15	116,104.00	3.03
2 至 3 年			116,104.00	4.83		
3 年以上						
<b>合计</b>	<b>16,794,939.46</b>	<b>100.00</b>	<b>2,405,385.57</b>	<b>100.00</b>	<b>3,826,193.66</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6,193.66 元，账龄在 1 年内的预付款占总额的 96.97%；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405,385.57 元，账龄在 1 年内的预付款占总额的 92.02%；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6,794,939.46 元，账龄在 1 年内的预付款占总额的 99.4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均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5 年 10 月 31 日</b>					
南京浩之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77,880.00	1 年以内	24.28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盐城联众光伏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3,436,626.98	1 年以内	20.46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常州煜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4,800.00	1 年以内	12.29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RECSOLARPTELTDWAFERDIVISION	1,833,804.24	1 年以内	10.92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5.95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b>合计</b>	<b>12,413,111.22</b>		<b>73.90</b>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4年12月31日</b>					
深圳市鑫鸿华太阳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年以内	66.52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6.00	1-2年	1.56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116,104.00	2-3年	4.83	非关联关系	
江苏省电力公司射阳供电公司	120,973.77	1年以内	5.03	非关联关系	电费
扬州市国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	1年以内	2.91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射阳县红泰服装厂	50,000.00	1年以内	2.08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19,144.00	1-2年	0.79		
<b>合计</b>	<b>2,013,797.77</b>		<b>83.72</b>		
<b>2013年12月31日</b>					
MEMCSINGAPOREpte ltd	2,469,244.50	1年以内	64.54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射阳县红泰服装厂	430,000.00	1年以内	11.24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412,000.00	1年以内	10.77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6.00	1年以内	0.98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116,104.00	1-2年	3.03	非关联关系	
江苏省电力公司射阳供电公司	83,055.79	1年以内	2.17	非关联关系	电费
<b>合计</b>	<b>3,547,980.29</b>		<b>92.73</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b>2015年10月31日</b>				
1年以内	822,135.42	100.00	41,106.77	781,028.6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822,135.42</b>	<b>100.00</b>	<b>41,106.77</b>	<b>781,028.65</b>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7,632,883.33	99.78	881,644.17	16,751,239.16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至 2 年	38,924.40	0.22	7,784.88	31,139.5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7,671,807.73</b>	<b>100.00</b>	<b>889,429.05</b>	<b>16,782,378.68</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1 年以内	11,267,857.68	100.00	563,392.88	10,704,464.8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11,267,857.68</b>	<b>100.00</b>	<b>563,392.88</b>	<b>10,704,464.80</b>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节之“十、（二）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5 年 10 月 31 日</b>					
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	690,000.00	1 年以内	83.93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朱万志	40,500.00	1 年以内	4.9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陈丽永	30,000.00	1 年以内	3.6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蔡炜	14,000.00	1 年以内	1.7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伟	9,000.00	1 年以内	1.0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b>合计</b>	<b>783,500.00</b>		<b>95.30</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40,920.27	1 年以内	95.30	关联关系	借款
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	760,313.00	1 年以内	4.30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葛俊旭	8,500.00	1 年以内	0.14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17,000.00	1-2 年			
程家良	12,000.00	1-2 年	0.07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徐德权	11,864.40	1 年以内	0.07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7,650,597.67		99.88		
<b>2013年12月31日</b>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96,020.28	1年以内	93.15	关联关系	借款
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	715,313.00	1年以内	6.35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葛俊旭	17,000.00	1年以内	0.15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徐德权	11,864.40	1年以内	0.11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范德良	10,000.00	1年以内	0.09	非关联关系	备用金
合计	11,250,197.68		93.1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30%、99.88%和93.15%。

## (六) 存货

###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b>2015年10月31日</b>			
原材料	7,891,964.10		7,891,964.10
库存商品	5,447,352.03		5,447,352.03
合计	13,339,316.13		13,339,316.13
<b>2014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421,953.55		421,953.55
库存商品	4,093,910.99		4,093,910.99
合计	4,515,864.54		4,515,864.54
<b>201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072,427.58		1,072,427.58
库存商品	2,583,652.63		2,583,652.63
合计	3,656,080.21		3,656,080.21

### 2、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片、钢化玻璃、边框、接线盒、背板;库存商品为主要为自制组件等。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存

货余额分别为 3,656,080.21 元、4,515,864.54 元和 13,339,316.13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1%、17.71%、28.31%，公司存货规模大体稳定。

### 3、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固定资产

##### 1、各期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b>56,711,586.67</b>	<b>14,852,278.64</b>		<b>71,563,865.31</b>
房屋、建筑物	43,586,710.48	136,496.15		43,723,206.63
机器设备	12,602,700.09	14,233,935.10		5,432,444.48
运输设备	73,504.27	88,000.00		896,184.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671.83	393,847.39		2,469,761.21
<b>二、累计折旧</b>	<b>4,821,507.71</b>	<b>3,551,601.64</b>		<b>8,373,109.35</b>
房屋、建筑物	3,173,551.27	1,729,089.23		4,902,640.50
机器设备	1,335,272.96	1,660,950.45		2,996,223.41
运输设备	40,733.56	21,514.38		62,247.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949.92	140,047.58		411,997.50
<b>三、账面价值</b>	<b>51,890,078.96</b>			<b>63,190,755.96</b>
房屋、建筑物	40,413,159.21			38,820,566.13
机器设备	11,267,427.13			23,840,411.78
运输设备	32,770.71			99,25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721.91			430,521.7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b>34,408,535.04</b>	<b>22,303,051.63</b>		<b>56,711,586.67</b>
房屋、建筑物	27,823,196.46	15,763,514.02		43,586,710.48
机器设备	6,087,443.68	6,515,256.41		12,602,700.0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73,504.27			73,504.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4,390.63	24,281.20		448,671.83
<b>二、累计折旧</b>	<b>2,188,489.72</b>	<b>2,633,017.99</b>		<b>4,821,507.71</b>
房屋、建筑物	1,612,289.03	1,561,262.24		3,173,551.27
机器设备	415,723.01	919,549.95		1,335,272.96
运输设备	23,276.32	17,457.24		40,733.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201.36	134,748.56		271,949.92
<b>三、账面价值</b>	<b>32,220,045.32</b>	—	—	<b>51,890,078.96</b>
房屋、建筑物	26,210,907.43	—	—	40,413,159.21
机器设备	5,671,720.67	—	—	11,267,427.13
运输设备	50,227.95	—	—	32,77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189.27	—	—	176,721.9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28,804,037.76</b>	<b>5,604,497.28</b>		<b>34,408,535.04</b>
房屋、建筑物	27,823,196.46			27,823,196.46
机器设备	786,587.61	5,300,856.07		6,087,443.68
运输设备	73,504.27			73,504.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749.42	303,641.21		424,390.63
<b>二、累计折旧</b>	<b>403,585.91</b>	<b>1,784,903.81</b>		<b>2,188,489.72</b>
房屋、建筑物	290,687.39	1,321,601.64		1,612,289.03
机器设备	79,883.48	335,839.53		415,723.01
运输设备	5,819.08	17,457.24		23,27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95.96	110,005.40		137,201.36
<b>三、账面价值</b>	<b>28,400,451.85</b>	—	—	<b>32,220,045.32</b>
房屋、建筑物	27,532,509.07	—	—	26,210,907.43
机器设备	706,704.13	—	—	5,671,720.67
运输设备	67,685.19	—	—	50,22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553.46	—	—	287,189.27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71,563,865.31 元，账面价值 63,190,755.9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8.30%，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节“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249,308.00</b>	<b>10,249,308.00</b>	<b>10,249,308.00</b>
土地使用权	10,249,308.00	10,249,308.00	10,249,308.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37,167.10</b>	<b>466,345.30</b>	<b>261,359.14</b>
土地使用权	637,167.10	466,345.30	261,359.14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9,612,140.90</b>	<b>9,782,962.70</b>	<b>9,987,948.86</b>
土地使用权	9,612,140.90	9,782,962.70	9,987,948.86

2015 年 1-10 月摊销额为 170,821.80 元；2014 年度摊销额为 204,986.16 元；2013 年度摊销额为 204,986.16 元。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期末账面价值	权属证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4,000,000.00	6.72%	2015.1.29 至 2016.1.28	土地	7,431,499.50	射国用 (2015) 第 389 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11,000,000.00	6.72%	2015.1.28 至 2016.1.27	土地	7,431,499.50	射国用 (2015) 第 389 号
----------------	---------------	-------	--------------------------	----	--------------	--------------------------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442.49	264,708.02	175,101.91
可弥补亏损		182,935.40	
<b>合计</b>	<b>28,442.49</b>	<b>447,643.42</b>	<b>175,101.91</b>

####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3,769.94	1,058,832.04	700,407.62
可弥补亏损		731,741.58	
<b>合计</b>	<b>113,769.94</b>	<b>1,790,573.62</b>	<b>700,407.62</b>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b>坏账准备-应收账款</b>					
2013年	225,092.50		88,077.76		137,014.74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4年	137,014.74	32,388.25			169,402.99
2015年1-10月	169,402.99		96,739.82		72,663.17
<b>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b>					
2013年	455,331.53	108,061.35			563,392.88
2014年	563,392.88	326,036.17			889,429.05
2015年1-10月	889,429.05		848,322.28		41,106.77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b>合计</b>	<b>21,900,000.00</b>	<b>21,900,000.00</b>	<b>6,900,000.00</b>

(1) 抵押借款：①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8日，借款合同编号JK102915000060号；借款条件：公司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Y102915000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389号的土地，房产权证号为射房产权证县城字第20131178、20131179、20131180号房产作为抵押；江苏裕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②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7日，借款合同编号JK102915000053号；借款条件：公司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Y102915000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射国用(2015)第389号的土地，房产权证号为射房产权证县城字第20131178、20131179、20131180号房产作为抵押；江苏裕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 保证借款：①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射阳农商行流借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借款条件：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射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金诚保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林根与射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射阳农商行保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向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4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4 年（射阳借）字第 00001077 号；借款条件：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射阳太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射阳高保）字第 00001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③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向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借款合同编号 2014 年（射阳借）字第 00001076 号；借款条件：射阳县金诚担保有限公司与射阳太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射阳高保）字第 00001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 （二）应付票据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12,833.72		700,000.00
合计	12,512,833.72		7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为出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存款共计人民币 12,512,833.72 元。

## 2、2015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依索（苏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5-09-29	2016-03-29	1,100,610.72	材料款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5-09-29	2016-03-29	1,077,674.00	材料款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3-01	984,800.00	材料款
依索（苏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3-01	943,945.00	材料款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3-01	902,076.80	材料款
合计	-	-	5,009,106.52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款项性质
江苏万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500,000.00	材料款
苏州华朗玻璃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50,000.00	材料款
浙江正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40,000.00	材料款
杭州东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30,000.00	材料款
常熟市利安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30,000.00	材料款
浙江帆度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30,000.00	材料款
苏州清华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2013/12/23	2014/6/23	20,000.00	材料款
合计	-	-	700,000.00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421,142.58	2,542,612.55	2,387,869.94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700.00	2,393,000.00	415,000.00
应付费用	5,410.00	21,140.00	6,473.69
合计	9,483,252.58	4,956,752.55	2,809,343.63

##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0,473.83	97.55	3,562,547.07	71.87	2,556,153.19	90.99
1-2年	35,100.00	0.37	1,306,356.09	26.36	253,190.44	9.01
2-3年	120,679.36	1.27	87,849.39	1.77		
3年以上	76,999.39	0.81			--	
合计	<b>9,483,252.58</b>	<b>100.00</b>	<b>4,956,752.55</b>	<b>100.00</b>	<b>2,809,343.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绝大部分账龄较短，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7.55%，期末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合计232,778.75元，主要是未支付的材料尾款。

3、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应付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5年10月31日</b>					
上海瑞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58,100.00	35.4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0.00	11.4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东力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023,197.00	10.7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惠州圣帕新材料有限公司	786,258.00	8.2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江苏亚旺电气有限公司	660,820.00	6.97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合计	<b>6,914,375.00</b>	<b>72.91</b>			
<b>2014年12月31日</b>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1,050,397.74	21.19	1-2年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顾执勇	1,050,000.00	21.18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936,836.57	18.9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孙国胜	500,000.00	10.0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债权人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常州德茂自动化科技有公司	280,000.00	5.6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b>合计</b>	<b>3,817,234.31</b>	<b>77.01</b>			
<b>2013年12月31日</b>					
盐城德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1,600,397.74	56.97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江西省浩发日用燃具制造有限公司	366,000.00	13.0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浙江正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574.80	3.2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38,924.05	1.39	1-2年		
苏州清华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88,150.78	3.14	1-2年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江阴德方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14.44	2.9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b>合计</b>	<b>2,270,061.81</b>	<b>80.80</b>			

#### (四) 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748,757.09	100.00	112,133.93	100.00	11,615,735.34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9,748,757.09</b>	<b>100.00</b>	<b>112,133.93</b>	<b>100.00</b>	<b>11,615,735.34</b>	<b>100.00</b>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个人款项以及公司关联方款项。

#####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	----	--------	----	-------	------

债权人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5年10月31日</b>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9,040,459.49	92.7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南通英菲新能源有限公司	558,297.60	5.7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江苏门中传奇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0	1.2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房租
常州好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0.3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b>合计</b>	<b>9,748,757.09</b>	<b>100.00</b>			
<b>2014年12月31日</b>					
无锡大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6,550.00	86.1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CARGA TRADING	15,583.93	13.9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b>合计</b>	<b>112,133.93</b>	<b>100.00</b>			
<b>2013年12月31日</b>					
格力盛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81,909.92	86.8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4,431.25	5.6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KHINDELECTRICAL	219,079.18	1.8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CHZ/MOHMAADAIEED	154,282.05	1.3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MARUTI SYSTEMS 3MUNICIPAL	147,170.63	1.27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b>合计</b>	<b>11,256,873.03</b>	<b>96.91</b>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3,323.99	186,102.00	160,139.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13,323.99</b>	<b>186,102.00</b>	<b>160,139.62</b>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13,323.99元，系2015年10月份计提的工资，按公司惯例在下月发放。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51,029.69	2,626.72	15,651.47
增值税	9,29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44.18	7,579.53	
教育附加费	7,744.41	7,579.76	
房产税	374,501.35	290,305.35	146,854.55
土地使用税	182,359.87	150,858.75	233,625.45
防洪保安基金	90,682.55	71,200.26	41,843.33
其他	9,340.10		
<b>合计</b>	<b>1,732,695.06</b>	<b>530,150.37</b>	<b>437,974.80</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的税费。

##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21,491.67	47,510.00	17,900.00
<b>合计</b>	<b>121,491.67</b>	<b>47,510.00</b>	<b>17,900.00</b>

## (八)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45.94	100.00	201,863.87	100.00	309,5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045.94	100.00	201,863.87	100.00	309,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个人的费用报销款项等。

##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b>2015年10月31日</b>					
严笑	16,354.94	77.7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刘娟	4,100.00	19.48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周婷婷	591.00	2.8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合计	21,045.94	100.00			
<b>2014年12月31日</b>					
刘栋梁	89,658.95	44.42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吴玮	63,500.00	31.4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陈达红	11,600.00	5.7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彭明超	10,000.00	4.9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郑恩军	9,621.00	4.77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报销款
合计	184,379.95	91.35			
<b>2013年12月31日</b>					
上海申榕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80,000.00	90.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理费
薛学尧	29,500.00	9.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销款
合计	309,500.00	100.00			

## (九) 递延收益

### 1、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002,416.66	7,320,708.33	
合计	7,002,416.66	7,320,708.33	

### 2、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已使用月数	每月计入营业外收入数	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年	7,639,000.00	20	31,829.17	636,583.34	7,002,416.66
------------	-----	--------------	----	-----------	------------	--------------

根据江苏省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关于奖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充协议》，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共计 7,639,000.00 元，由于该项财政补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收到该项补贴款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按摊销年限 20 年分摊至营业外收入。

##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3,947,000.00	53,947,000.00	53,947,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73,502.77	-1,451,437.95	-568,85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20,502.77	52,495,562.05	53,378,141.66
少数股东权益		1,576.03	
<b>合计</b>	<b>57,120,502.77</b>	<b>52,497,138.08</b>	<b>53,378,141.66</b>

### （一）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15,200.00	43,157,600.00	6,346,700.00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89,400.00		
管林根	10,789,400.00	10,789,400.00	
朱纬亮	1,500,000.00		
管悦	1,053,000.00		
刘栋梁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47,600,300.00
<b>合计</b>	<b>53,947,000.00</b>	<b>53,947,000.00</b>	<b>53,947,000.00</b>

（1）2015年6月，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315.76 万元中的 1,078.94 万元、150.00 万元、105.30 万元分别转让给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朱纬亮、管悦。

(2) 2014年4月,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与上海宪邦国际贸易公司达成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立明环保4,760.03万元股权中的3,681.09万元;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刘栋梁达成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立明环保4,760.03万元股权中的1,078.94万元;2014年10月自然人刘栋梁与自然人管林根达成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1,078.94万元股权中的1,078.94万元。

(3) 2013年8月24日,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分别与管林根,于良和江成军达成协议,受让上述自然人持有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3年11月,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65.12万美元,其中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65.12万美元,PEACEFUL减少299.99万美元。

2013年12月,PEACEFUL与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立明环保700万美元股权中的600万美元;PEACEFUL与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向其转让持有的立明环保700万美元股权中的100万美元。

完成此次交易后,企业全体股东变为内资股东。企业同时申请由外资变更为内资,并于2014年1月获得准予变更通知。

2013年12月,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信盛会【2013】验字第2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850万美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5394.70万元。

## (二)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1,437.95	-568,858.34	-818,581.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1,437.95	-568,858.34	-818,58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4,940.72	-882,579.61	249,723.11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3,173,502.77</b>	<b>-1,451,437.95</b>	<b>-568,858.34</b>

##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管林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0%
刘醒薇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林根配偶	-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管林根控制的企业	55.27%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刘醒薇控制的企业	2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管林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对应公司股份 10,790,000 股），并通过上海宠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9%（对应公司股份 20,871,800 股），通过雄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对应公司股份 2,15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3,819,800 股股份，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9%。

公司董事刘醒薇通过上海宠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8%（对应公司股份 8,945,057 股），通过雄鑫资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对应公司股份 8,632,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7,577,057 股股份，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8%。

综上，管林根与刘醒薇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7%（对应公司股份 51,396,858 股）。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备注
朱纬亮	自然人股东、董事	2.78%
管悦	自然人股东	1.95%
王连成	董事、副经理	--
佟健	副经理	--
周益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吴月琴	财务总监	--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备注
丁艳青	监事会主席	--
宋金鹏	监事	--
姚绍云	职工监事	--
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管林根持股 40.00%
上海旭圣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管林根持股 90.00%
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管林根持股 100.00%
PEACEFU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管林根、刘醒薇合计持有 100%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	
无锡科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	
射阳矽盟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	
府谷县科能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	
上海矽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已转让	
射阳炳耀光电设备制造厂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①江苏洪春智能防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春智能”）

洪春智能为公司的股东管林根对外投资的企业，管林根目前持有洪春智能 40% 的股权。

注册号	320924000207201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防雷技术研发；防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上海旭圣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圣数码”）

旭圣数码为公司的股东管林根对外投资的企业，管林根目前持有旭圣数码 90% 的股权。

注册号	310228001293905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 287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码印花，印花、印刷材料及设备，宠物用品，针纺织品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③府谷县矽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谷矽盟”）

府谷矽盟是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管林根目前持有府谷矽盟 100.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338630333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温李河二村 10 号
法定代表人	<b>管林根</b>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PEACEFUL ENTERPRISES INT'L LIMITED

经核查，PEACEFUL ENTERPRISES INT' L LIMITED 为公司的股东管林根、刘醒薇于报告期内在英国投资的企业，管林根持有该企业 7999 股，刘醒薇持有 2000 股。

注册号	5330686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15 日
住所	RM 2A,2/F., CHINA SUPERMARKET. 32-34 TUDOR STREET.
负责人	管林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⑤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光新能源”）

天光新能源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2014 年 10 月 28 日，管林根、科能电力将其持有的天光新能源的股权转让给陈必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管林根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注册号	320924000113413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必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光热发电系统、光电光热设备、太阳能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及配套产品、LED 照明设备、太阳能及风能照明设备、路灯、节能材料、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砂石除外）、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⑥无锡科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电力”）

科能电力为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2015 年 4 月 24 日，管林根将其持有的科能投资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管林

根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注册号	320200000216940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A1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	吴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机械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射阳矽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矽盟”）

射阳矽盟是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2015年12月24日，管林根将其持有的射阳矽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伟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管林根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注册号	320924000235881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太阳能电站项目设施建设（承装、承试电力设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府谷县科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谷科能”）

府谷科能是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2015年12月18日，管林根将其持有的府谷科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矽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管林根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注册号	612723100030242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住所	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温李河二村10号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力、光伏组件、光伏材料销售；光伏光热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上海矽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矽盟”）

上海矽盟是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2015年3月17日，管林根、赵新芳的将其持有的上海矽盟的股权转让给季益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管林根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注册号	310114002328044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1168号4幢307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剑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光伏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投资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材料、铝合金框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射阳炳耀光电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炳耀光电”）

经核查，炳耀光电为公司的股东管林根在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该企业已

经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依法注销。

注册号	320924000188439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	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人民西路北侧（江苏杰龙麦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管林根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光电子技术研究、开发；光电子设备设计；LED 系列产品研发；LED 照明设备、LED 显示屏制造、销售；灯杆、五金制造、销售；硅片、电池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0月	销售商品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销售商品	178,514.83	0.46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销售商品	527,173.96	1.26

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由于受到光伏行业整体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订单较少，公司做了少量的纺织品贸易，公司的经营范围里包含纺织品批发业务，公司没有出现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向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宠物衣服，2013 年公司向宠邦国际贸易销售宠物衣服 527,173.96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1.26%，销售单价 18.15 元/件，2013 年宠物衣服采购单价为 10.58 元/件，单位毛利率为 41.71%；2014 年向宠邦国际销售宠物衣服 178,514.83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的 0.46%，销售单价 20.85 元/件，2014 年宠物衣服采购单价为 13.21 元/件，单位毛利率为 36.64%。由于公司的宠物衣服仅向关联方进行了销售，无可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比例较小且根据产品的销售毛利水平来看，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畸高

或畸低的现象。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 (2)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5年1-10月	采购商品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4年度	采购商品		
天光新能源射阳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采购商品	3,693,290.60	7.75

2013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天光新能源采购硅片3,693,290.6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7.75%，采购单价3.59元/片，2013年1-4月公司外购同规格硅片单价3.56元/片。根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及同时期、同规格采购单价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第三方采购单价的差异较小，公司采购关联方的产品单价是公允的。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15年1-10月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40,920.27	6,044,036.57	22,884,956.84	—

#### 2014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96,020.28	20,837,374.20	14,492,474.21	16,840,920.27

#### 2013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03,720.56	31,646,468.82	30,254,169.10	10,496,020.28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规范性存在瑕疵。上海宠邦由于经营需要，流动资金不足，陆续从易电通拆借资金用于自身公司的经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范意识不强，财务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并未意识到该种资金拆借行为属于股东资金占用行为。上海宠邦已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归还拆借的资金；公司向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双方未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公司向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构成了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资金拆借的管理层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性存在瑕疵。但是，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均如实入账并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如期归还拆借的资金，资金占用期间公司经营状态正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财务规范意识，公司各项管理措施切实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本公司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②关联方向本公司担保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 JK102915000060 号。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借款合同编号 JK102915000053

号。管林根、刘醒薇，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射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02915000051、BZ102915000050、BZ102915000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向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射阳农商行流借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林根与射阳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射阳农商行保字（公司部）第 02282015070702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40,920.27	842,046.01	10,496,020.28	524,801.01
<b>合计</b>				<b>16,840,920.27</b>	<b>842,046.01</b>	<b>10,496,020.28</b>	<b>524,801.01</b>

上海宠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公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的影响。关联方占用资金系公司通过暂借款形式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且未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增加了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减少了利息收入，但是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关联方资金占用期间，公司的货款、员工工资均正常支付，没有出现业务资金结算违约等异常情况，因此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归还。即：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批准程序，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各方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 2015 年 09 月 10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方式均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 **（六）关联方借款的内控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关联方借款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以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股改后，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企业股改后，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关联方借款的内控制度是有效的。

### **十一、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56430750XW 号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 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2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4号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立明节能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35.93万元，评估增值320.59万元，增值率为5.81%。

2015年8月26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64号的《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拟用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所申报的经审定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立明节能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申报的资产总额9,081.54万元，负债总额3,566.21万元，净资产为5,515.33万元。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9,402.14万元，负债总额3,566.21万元，净资产为5,835.93

万元，增值 320.59 万元，增值率为 5.81%。

### 十三、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四、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一）报告期内，盐城天阳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0,279.09	
利润总额		10,506.87	
净利润		7,880.1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863.57	
负债总额		122,983.42	
净资产		7,880.15	

该公司于2014年5月成立,成立时公司按照认缴的注册资本占有其80%的股份,2015年4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80%股份转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4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报告期内,科能电力、科能自动化未实际出资,且未进行生产经营,无财务数据。

## 十五、 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技术更新风险

光伏发电技术按原材料不同可分为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两类,近几年,薄膜电池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光伏总体装机增速,虽然薄膜电池技术存在原材料获取难、工艺成熟度不够、总装机量占比不高等劣势,而晶硅的价格不断下降带来晶硅电池发电成本的下降使得短期内晶硅电池发电仍占据光伏行业的主导地位,但随着薄膜电池技术快速发展,未来光伏行业有可能由薄膜电池占主导。公司的产品目前均基于晶硅电池进行生产、销售,若光伏行业的技术更迭过快,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晶硅电池片,包括多晶硅电池片和单晶硅电池片,晶硅电池片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3年初至今,周平均价从最低的1.94元/W至最高的2.55元/W,波动幅度达31.44%,虽然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并进行生产、销售,且公司订单自获取至发货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但若硅晶电池片短期内波动幅度过大,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 (三) 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行业存在较大波动

虽然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产业规模平稳增长，但由于闲置产能的复产，国内行业将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对进口中国光伏组件产品的限制，国内光伏行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随着竞争的加剧，光伏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有可能继续下降，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同时，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导致行业存在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考虑到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以及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力、水力等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若国家减少甚至取消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公司会议届次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管林根、刘醒薇夫妻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持有公司 95.27% 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管林根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醒薇为公司董事。若管林根和刘醒薇二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七）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97.16%、96.98%、89.87%，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4%、53.87%、31.40%，公司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均超过 30%，对单一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若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第一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八）营运资金风险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1、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65、0.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8%、40.18%、30.07%；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2,413.29 元、-5,653,566.71 元、25,588,657.31 元。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导致公司流动性相对较差、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日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286,555.56 元、279,111.14 元，-25,402.91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资金，其中，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4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较小，其中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4,624,940.72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881,003.58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49,723.11 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大，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2015 年 1-10 月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并扭亏为盈，降低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后续将主要依靠自身产品销售实现利润，消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带来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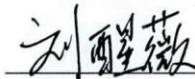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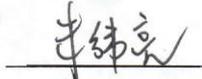
管林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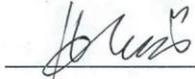
刘醒薇



王连成



朱纬亮



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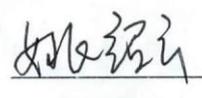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丁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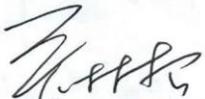


宋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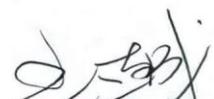


姚绍云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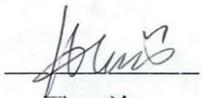
管林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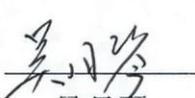
王连成



佟健



周益



吴月琴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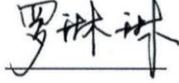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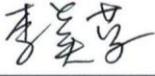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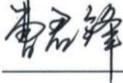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罗琳琳

项目小组成员：     
郑杰飞                      李美荣                      曹君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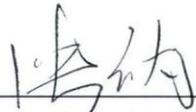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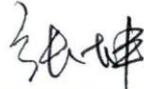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讷

经办律师：

  
张 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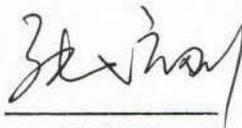
  
张 坤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3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泽庆



崔利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3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玉  


  
樊晓忠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